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 2 号)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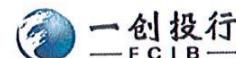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
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
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
心 10 层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签署日: 2021 年 4 月 26 日

声明

发行人全体管理委员会成员、经营层成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20 年 9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0,222.12 亿元（合并报表口径），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123.16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54.2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二、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审计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等各项指标，符合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条件。

三、由于市场利率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实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本次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五、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六、经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_{spc}，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_{spc}，评级展望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七、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评级机构评级制度相关规

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期限内，评级机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评级机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评级机构并提供相关资料，评级机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八、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拟在上交所上市。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企业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债券流动性风险。

九、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企业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企业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十、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企业聘请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以其

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一、发行人作为北京市的控股集团，涉及行业众多，且北京市的支柱型产业代表公司大部分均为发行人子公司，然而首发集团、首开集团、祥龙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因为留存历史问题被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由于发行人是北京市的大型控股集团，资产规模较大、利润水平较高，可容忍错报的金额水平较高，虽然个别子公司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是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但是并不影响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特此提示。

十二、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母公司净利润为 46.29 亿元、46.55 亿元、110.54 亿元及 46.04 亿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135.90 亿元、162.52 亿元、164.22 亿元及 68.57 亿元，发行人大部分的净利润来自于并表子公司，若未来北京市政府将发行人并表子公司划出，则发行人会面临净利润大幅减少的可能性，特此提示。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7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二、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1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4
四、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14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之间的利害关系	18
六、认购人承诺.....	21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2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2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3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二、发行人设立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37
三、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41
四、企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0
五、发行人领导成员基本情况及员工情况.....	51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及产品用途情况.....	55
第四节 财务会计分析.....	60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60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92
三、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10
四、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14
第五节 备查文件.....	118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国管中心/中心/企业	指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创投行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标普信评	指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本募集说明	指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1 年面向专业投

书摘要		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管委会	指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管理委员会
总办会	指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总经理办公会
经营层	指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经营管理层
《章程》	指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章程》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2019 年度至 2020 年 1-9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首钢集团	指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京城机电	指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京能集团	指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首发集团	指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轻控股	指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首开集团	指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汽集团	指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同仁堂	指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郊区旅游	指	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
祥龙公司	指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京粮集团	指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商集团	指	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辰集团	指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隅集团	指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农食品集团	指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首农集团/原首农集团	指	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发展公司	指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王府井集团	指	北京王府井东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城乡股份	指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资产	指	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置业投资	指	北京京国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置业管理	指	北京京国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管中心投资控股	指	北京国管中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北京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新奥集团（现北投集团）	指	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现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
京能清洁能源	指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热力集团	指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京粮股份	指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	指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股交集团	指	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AAA _{spc}	指	代表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标普信评的级别以“spc”后缀标识，代表标普信用评级（中国）的英文缩写。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贵林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三十五号12层

联系人：陈志成、李晟、冯雨筱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郑晴

邮政编码：100033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3,880,357.7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83551038C

所属行业：S-综合-90-综合

电话号码：010-58582222

传真号码：010-66290438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企业资产重组、并购。（“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19年第33次总办会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国管中心申请注册交易所储架发行资质事项。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20年第1次管委会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会议做出如下决议：同意国管中心申请注册交易所储架发行资质事项。

（二）注册情况及注册规模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3142号）。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 1、发行主体：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 2、债券名称：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期。
-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 6、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100元。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8、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配售规则：本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9、向企业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公司债券不向企业股东优先配售。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交易、质押等操作。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发行首日：2021年4月28日。

13、起息日：2021年4月29日。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

15、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2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6、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金额。

17、兑付日：2031年4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9、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

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20、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标普信评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_{spc}，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_{spc}。

2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23、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8、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账户名称：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银行账户：【】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年4月26日。

发行首日：2021年4月28日。

发行期限：2021年4月28日至2021年4月29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张贵林

联系人：陈志成、李晟、冯雨筱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三十五号 12 层

联系电话：010- 58582222

传真：010-66290438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谢常刚、王雯雯、张骏康、胡昭斌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6 层

联系电话：010-86451367

传真： 010-65608445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王艳艳、黄晨源、康培勇、冯钰宸、蔡宇轩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 010-60833551
传真： 010-60833504

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法定代表人： 王芳
联系人： 梅盛伦、冯翊嘉、张宜福、夏诗霖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联系电话： 010-63212131
传真： 010-66032671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联系人： 刘蓓蓓、王一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联系电话： 010-58377806
传真： 010-58377858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 江禹
联系人: 周婷、吴震、于蔚然、刘潇潇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联系电话: 010-57615900
传真: 010-57615902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霍达
联系人: 叶城、常墨翔、蒲金桅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招商银行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 010-60840902
传真: 010-57601990

(四)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负责人: 朱小辉
联系人: 周倩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 010-57763888
传真: 010-57763777

(五)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联系人: 奚大伟、康向红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六）资信评级机构：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 40 层 06 号单位

法定代表人：陈红珊

联系人：刘晓亮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49 层

联系电话：010-65166040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芳

联系人：梅盛伦、冯翊嘉、张宜福、夏诗霖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联系电话：010-63212131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4232

传真：021-68804232

邮政编码：200120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总经理：聂燕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7

（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30 号东侧 1-3 层

负责人：金明

联系人：王朔

联系电话：010-68748120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之间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中信建投 268,430.90 万股股票，占中信建投股本总额的 35.11%，为中信建投的第一大股东。中信建投作为本次债券的主要承销商，是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针对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中信建投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与股东产生发生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持有发行人旗下上市控股、参股子公司冀东水泥[000401.SZ]62,800.00 股、京东方 A[000725.SZ]271,856.00 股、首钢股份 [000959.SZ]212,500.00 股、北方华创 [002371.SZ]24,800.00 股、同仁堂 [600085.SH]900.00 股、福田汽车 [600166.SH]202,600.00 股、首开股份 [600376.SH]104,800.00 股、京能电力 [600578.SH]3,300.00 股、金隅集团

[601992.SH]96,500.00 股、大豪科技[603025.SH]7,300.00 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持有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股份。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一创投行控股股东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为 210,119,900 股；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一创投行控股股东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为 210,119,900 股。一创投行作为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其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存在持股关系；针对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一创投行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信证券通过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专户和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合计持有发行人旗下上市控股、参股子公司首钢股份[000959.SZ]1,791,921 股、京东方 A[000725.SZ]149,982,067 股、电子城[600658.SH]3,531 股、*ST 京城[600860.SH]287 股、首开股份[600376.SH]57,487 股、大豪科技[603025.SH]24,508 股、福田汽车[600166.SH]842,970 股、渤海汽车[600960.SH]90 股、北方华创[002371.SZ]211,382 股、北京城乡[600861.SH]423,570 股、冀东水泥[000401.SZ]57,210 股、京能置业[600791.SH]339,920 股、北辰实业[601588.SH]127,605 股、中信建投[601066.SH]382,849,268 股、金隅集团[601992.SH]575,334 股、同仁堂[600085.SH]610,095 股、昊华能源[601101.SH]150 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招商证券持有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首钢股份，000959.SZ)18,500 股、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乡,600861.SH)4,698,900 股、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京东方 A，000725.SZ）19,887,900 股、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华创 002371.SZ）90,433 股、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渤海汽车 600960.SH）21,400 股、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福田汽车，600166.SH）6,900 股、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 600085.SH)95,309 股、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隅集团,601992.SH)616,990 股。

股、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冀东水泥 000401.SZ）116 股、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601066.SH）286,893 股、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京能置业 600791.SH）940,000 股、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城 600658.SH）800 股、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豪科技 603025.SH）11,700 股、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开股份 600376.SH）6,200 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持有发行人旗下上市控股、参股子公司京东方 A（000725.SZ）1,528,441 股（虚拟持仓 208,600 股），北方华创（002371.SZ）19,998 股（虚拟持仓 12,000 股），电子城（600658.SH）20 股，大豪科技（603025.SH）8,916 股（虚拟持仓 8,900 股），首开股份（600376.SH）85,165 股（虚拟持仓 67,500 股），渤海汽车（600960.SH）153 股，福田汽车（600166.SH）245,100 股（虚拟持仓 245,100 股），同仁堂（600085.SH）4,900 股（虚拟持仓 4,900 股），北京城乡（600861.SH）2,026 股，京能电力（600578.SH）80 股，京能置业（600791.SH）22,333 股，昊华能源（601101.SH）11 股，金隅集团（601992.SH）55,300 股（虚拟持仓 28,000 股），冀东水泥（000401.SZ）60,700 股（虚拟持仓 50,100 股），中信建投（601066.SH）29,604 股，首钢股份（000959.SZ）83,849 股（虚拟持仓 83,700 股）；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部持有京东方 A（000725.SZ）548,600 股，北方华创（002371.SZ）66,750 股，大豪科技（603025.SH）17,530 股，首开股份（600376.SH）49,400 股，福田汽车（600166.SH）1,432,645 股，同仁堂（600085.SH）2,700 股，金隅集团（601992.SH）23,000 股，冀东水泥（000401.SZ）37,887 股，中信建投（601066.SH）511,900 股，首钢股份（000959.SZ）804,200 股；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创新部持有京东方 A（000725.SZ）4,245,241 股，北方华创（002371.SZ）66,347 股，电子城（600658.SH）62,922 股，大豪科技（603025.SH）55,764 股，首开股份（600376.SH）471,851 股，渤海汽车（600960.SH）11,947 股，福田汽车（600166.SH）80 股，同仁堂（600085.SH）181,392 股，北辰实业（601588.SH）3,787 股，北京城乡（600861.SH）194,489 股，京能电力（600578.SH）30,001 股，京能置业（600791.SH）58,200 股，昊华能源（601101.SH）15,800 股，金隅集团（601992.SH）49 股，冀东水泥（000401.SZ）750 股，冀东装备（000856.SH）

57,890 股，中信建投（601066.SH）2,701 股，首钢股份（000959.SZ）389,749 股；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受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首开股份（600376.SH）124,700 股，福田汽车（600166.SH）9,600 股，同仁堂（600085.SH）5,300 股，金隅集团（601992.SH）6,100 股，冀东水泥（000401.SZ）3,000 股，中信建投（601066.SH）4,900 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新鸿基管理的产品持有北方华创（002371.SZ）15,500 股；保德信管理的产品持有北方华创（002371.SZ）349,500 股，持有冀东水泥（000401.SZ）200 股，持有中信建投（601066.SH）50,000 股；光大资管管理的产品持有北方华创（002371.SZ）2,900 股，持有大豪科技（603025.SH）1,700 股，持有同仁堂国药（3613.HK）108,270 股，持有金隅集团（601992.SH）7,900 股，持有金隅集团（2009.HK）7,900 股，持有中信建投（601066.SH）22,7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载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本次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企业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申请办理交易流通事宜，但企业无法保证本次公司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投资者将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同时，本期发行形式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存在流动性不活跃的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行业政策等众多因素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使得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本金和利息，以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四）本次公司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针对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制定了相应的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经济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导致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现金获取能力较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近三年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重大违约。如果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由于客观原因而导致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投资者面临企业的资信风险。

（六）评级风险

经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企业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_{spc}，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_{spc}，说明本期债券的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企业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有息债务占比较高且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分别为 10,297.42 亿元、11,486.18 亿元、12,171.37 亿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61.23%、61.63%、61.42%，有息债务占总负债的比例较大，较高的有息债务及利率的波动将会影响企业债务偿还能力及盈利水平。

2、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5,798,497.05 万元、-16,478,025.43 万元、-14,813,622.99 万元及 -8,306,216.03 万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出的现金分别为 11,535,802.15 万元、13,231,546.48 万元、13,299,548.36 万元及 7,839,365.28 万元。未来发行人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和筹资压力，如果未来货币政策转向紧缩，或发行人投资项目无法顺利达产实现预期收益，将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风险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45,638,331.18 万元、52,455,733.33 万元、59,186,104.36 万元和 63,346,308.2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8.06%、18.92%、20.05% 和 20.01%。发行人存货金额较大，受经济环境及市场供求影响，存货存在跌价风险。

4、利率波动风险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分别为 10,297.42 亿元、11,486.18 亿元、12,171.37 亿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61.23%、61.63%、61.42%，有息债务占总负债的比例较大，若未来利率发生波动，将会引起发行人利息发生波动，进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5、期间费用增长较快风险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2,526,931.58 万元、12,676,383.18 万元、12,964,637.20 万元和 9,158,343.03 万元，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10%、12.76%、12.13% 和 11.66%。随着发行人各个子公司新项目的投产以及营业规模的扩大，发行人销售和管理费用不断增加。同时发行人的债务规模不断扩大，财务费用也随之上升。如果市场融资利率进入上行通道或各项成本增加，将会导致发行人总费用率的上升，发行人会面临由于费用增加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6、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总和分别为 34,605,517.38 万元、39,301,920.68 万元、39,512,738.38 万元和 41,823,983.62 万元，短期借款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总和逐年增加且数额较大，导致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53%、67.21%、67.14% 及 67.71%，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长期偿债压力较大。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发行人下属企业所在的钢铁、能源、制造、房地产等产业的盈利能力均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比较明显。在经济景气下行的情况下，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具体来看，发行人下属企业所处主要行业面临的经济景气风险如下：钢铁行业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比较明显，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钢材产品需求可能减少，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将对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电力、煤炭等能源行业与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和经济周期相关性较高，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电力、煤炭等能源的需求可能减少，从而影响企业的盈利水平。制造行业与经济周期状况息息相关，行业增长率与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相关度较高，宏观经济增长的放缓将导致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的放缓，同时消费需求下滑可能增加产品滞销的风险，从而将对行业增长率和企业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房地产行业具有较深广的产业关联度，且对宏观经济景气的变化高度敏感。一方面，国内房地产建设投资规模的增加，能带动对钢铁、能源等基础材料的消费需求，促进我国经济增长，另一方面，如果宏观经济走势由强转弱，将在一定程度上抑制居民购房需求、减缓房地产行业的增长速度，并影响到相关产业的稳健发展，进一步加深经济形势的恶化程度。因此，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走势起伏较大，可能会影响企业的盈利水平。

此外，发行人为实现北京市委、市政府战略意图进行产业投资，北京市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变化趋势也会对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2、原料供应风险

发行人涉及的钢铁、电力、煤炭等产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需要消耗大量的原料和燃料，主要包括铁矿石、焦炭、煤、合金和废钢等。原料和燃料的市场价格随市场供需变化波动较为频繁，如果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就降低原料和燃料的采购价格与供应商出现较大的分歧，将可能对发行人原燃料供应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3、公共服务运营风险

发行人以企业化方式运营，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也要承担部分公共服务职能，如建设保障性住房等，对推动区域经济发展和改善民生起到了积极作用，但该类投资均为非营利性项目，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及现金流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4、钢铁业务经营风险

钢铁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性产业，与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固定资产投资波动、钢材供给和需求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具有较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我国经济保持稳定增长，工业化和城镇化不断向前推进，带动了钢材需求的快速增长，同时也刺激了钢铁产能的高速扩张；但是，近年我国钢铁行业也呈现出结构性过剩、周期性波动明显的特征。如果未来我国经济增长放缓或甚至出现反复，将导致钢铁产品市场需求量及价格波动下行，从而对发行人的库存水平、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作为北京市政府国有资本经营管理的主体，业务涉及钢铁、制造、商业、房地产等多个板块。其中钢铁板块主要由首钢集团经营，为国有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制造业板块主要由北汽集团经营，为中国第五大汽车集团；房地产板块主要由金隅集团、首开集团和北辰集团经营，为大型国有骨干企业。发行人所涉及行业均为竞争性行业，如不能在技术和品牌上保持优势，将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空间产生影响。

6、海外投资风险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钢铁板块的主要经营实体，为钢铁生产、销售，矿产资源、建筑、房地产及海外事业的大型企业集团，拥有南美洲秘鲁铁矿和澳大利亚吉布森山铁矿等海外企业。北京国管中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海外成立的子公司。北京国管中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北京国管中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设立的子公司，现持有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7.42% 的股权。首开集团为发行人房地产板块的经营实体，拥有澳洲首开国际大厦的海外在建项目。由于海外投资易受当地宏观经济及政策的影响，有可能对发行人的利润产生影响。

7、内部资产重组风险

发行人为北京市国资委下以国有资本经营和国有股权管理为重点，以国有资本的证券化和价值最大化为目标的投融资主体，发行人存在较多根据北京市国资委通知划转注入资产，且多为北京市国资委下属大型企业股权等。具体改制内容如下：

2008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国资委以 5,000 万元现金和其持有的京能集团全部股权、首发集团 74.24% 的股权、医药集团 20% 的股权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

2009 年 1 月 22 日根据北京市国资委京国资〔2009〕35 号规定，北京市国资委将首钢集团、京城机电、北京电控、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煤公司）、一轻控股划入发行人。

2009 年 3 月 31 日根据北京市国资委京国资〔2009〕70 号文件规定，北京市国资委将首开集团、北汽集团、同仁堂、郊区旅游、京仪集团、祥龙公司、京粮集团、华北京海划入发行人。

2009 年 10 月 28 日根据北京市国资委京国资〔2009〕326 号文件规定，北京市国资委将首农集团、一商集团、二商集团、北辰集团、金隅集团划入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 24 日，根据北京市国资委京国资〔2010〕237 号规定，北京市国资委将王府井集团划入发行人。

根据中心章程和上述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将划入的 22 家集团的股权价值分别计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股权出资金额为京能集团、首发集团和医药集团按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按比例享有的部分；首钢集团、京城机电、北京电控、京煤公司、一轻控股、首开集团、北汽集团、同仁堂、郊区旅游、京仪集团、祥龙公司、京粮集团、华北京海、首农集团、一商集团、二商集团、北辰集团、金隅集团按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按比例享有的部分；王府井集团按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按比例享有的部分。

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划转文件的规定，华北京海由发行人划转至京粮集团，一商集团由发行人划转至祥龙公司。

根据 2011 年 7 月 1 日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11〕128 号），将京仪集团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至北控集团，划转基准日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

根据 2011 年 4 月 20 日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1〕49 号），同意将发行人持有的医药集团 1% 股权划转给中国华润总公司。为此发行人和中国华润总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签订无偿划转协议，划转基准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 2012 年 7 月 24 日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调整的通知》(京国资〔2012〕110 号)，决定将北京市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首发集团 7.03% 股权、京能投资公司持有的首发集团 3.70% 股权、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首发集团 4.53% 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心，划转完成后中心持有首发集团 100% 股权。

根据 2012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对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12〕174 号)，决定将北京市财政局 2010 年拨付新奥集团资金中的 13 亿元转为北京市国资委对其出资，该笔出资形成的股权由发行人持有，2013 年中心取得新奥集团 72.22% 股权。

根据 2014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14〕234 号)，京煤公司无偿划转给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由京能集团对京煤公司行使出资人职责，资产划转、账务处理的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 2016 年 4 月 1 日北京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3.49% 国有股权的通知》，郊区旅游持有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心。2016 年 9 月 14 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2016 年 12 月 2 日，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16 年 10 月 14 日北京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44.93% 国有股权的通知》，金隅集团持有金隅股份 479,735.7572 万股 A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心。2016 年 12 月 29 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根据 2017 年 11 月 10 日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对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改组成立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通知》(京国资〔2017〕184 号)，将国管中心、北辰集团、首开集团及下属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新奥集团股权无偿划转至市国资委。2017 年 11 月 20 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 2017 年 12 月 14 日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17〕215 号），原首农集团更名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将京粮集团和二商集团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给首农食品集团，并由首农食品集团对其行使出资人职责。划转后，首农食品集团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 2018 年 1 月 30 日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王府井东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18〕9 号），将国管中心持有的王府井东安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给首旅集团，并由首旅集团对其行使出资人职责。

根据 2019 年 3 月 7 日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19〕58 号），对国管中心与股交集团实施合并重组，将股交集团下沉为国管中心二级公司，保留独立法人地位。

根据 2019 年 6 月 20 日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国际技术合作中心、北京市机械设备成套局转制企业登记有关情况的说明》，批准两家单位实施转企改制工作，改制后企业直接注册为国管中心的全资子公司，改制后公司名称分别为北京国际技术合作中心有限公司和北京都成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 2020 年 3 月 17 日北京市发改委、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转企改制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发改〔2020〕365 号），批准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转企改制为法人独资公司，将资产无偿划入国管中心，作为国管中心二级企业，保留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独立法人地位，改制后更名为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未来北京市国资委对下属企业的规划部署发生变化，可能存在内部资产重组、划转风险。

8、在建工程批文正在办理中风险

发行人主要重大在建项目涉及钢铁、电子、高速路、地产开发类等业务板块，目前各项目都按照计划有序推进，但由于部分项目批文需要流程较长，因此尚未办理完毕，若未来项目审批手续办理出现问题而进一步延长手续办理时间，项目

将存在一定风险。

9、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仅限于发行人外部客观因素导致的突发性事件，具体包括以下四种情形：（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2）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3）管委会和经营层成员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4）管委会和经营层成员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如突然死亡、失踪或严重疾病）。

发行人为多领域运营的实体型企业，安全、有序生产是发行人正常经营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重要保障。影响正常生产的因素众多，包含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等内部因素以及社会、自然灾害等外部因素。近年来我国突发事件频发，发行人虽已建立和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但由于旗下从事生产经营的子公司、员工较多，若发生突发事件，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治理结构、决策机制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引发经营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风险。

10、乘用车行业波动风险

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与宏观经济的波动周期在时间上和幅度上有较为明显的对应关系。一般而言，当国民经济景气时期，汽车市场需求旺盛，而在国民经济不景气时期，汽车市场需求相对疲软。2009 年，为进一步扩大内需、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增长，我国相继出台了一揽子经济刺激计划，努力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国民经济运行出现了积极变化。2010 年，随着这些经济刺激政策力度的不断减弱、取消和受宏观调控紧缩政策（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房地产调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清理及信贷紧缩）等因素影响，我国经济增速呈逐步回落的态势。2016 年，国内汽车产销量同比略有增长，全年产销量均突破 2,800 万辆。2019 年，中国汽车产销规模继续蝉联全球第一，但汽车产业面临较大的压力，产销降幅持续扩大。一方面是由于购置税优惠政策全面退出造成的影响；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增速回落，以及消费信心等因素的影响，短期内仍面临较大的压力。2019 年，中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572.1 万辆和 2,576.9 万辆，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 7.5% 和 8.2%，产销量降幅比上年分别扩大 3.3 和 5.4 个百分点。

虽然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汽车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但若未来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因素影响出现较大波动，则会对发行人的整车销售造成一定的影响。受国民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及国内大型汽车生产企业之间的竞争更加激烈的影响。

响，北京现代乘用车产销量增速有所放缓。

（三）管理风险

1、多产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投资管理的下属企业众多，且行业分布广泛，对发行人在财务管理、规划管理、购销管理、制度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等诸多方面的统一管控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发行人未能有效管理下属企业、较好整合相关企业资源，并逐步形成协同效应、发挥规模优势，可能会对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涉及的钢铁、煤炭、电力、机械制造等产业企业近年来安全生产问题比较突出，在生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塌方、瓦斯泄漏、煤尘、火灾、水害、中毒、职工违章操作等安全事故，国家和企业都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建设。上述所涉企业近年来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建设投入，但突发安全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防范措施执行不到位，将可能影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减少企业销售收入和利润。

3、关联交易风险

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劳务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结算，没有市场价格可能参照的，则以发行人的生产成本加合理利润作为协议价格。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的数量计算交易价款，并按关联交易合同中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关联交易风险较小。

4、突发事件引发发行人治理结构突然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以管委会为最高决策机构、经营层为执行机构的经营管理架构。并按照发行人章程有序运转。高管人员身体健康、失联等突发事件的发生会对现行企业治理结构产生影响，从而改变企业现有治理结构，甚至影响企业的正常运作。

（四）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涉及钢铁、制造、电子、房地产、煤炭、电力、商贸、医药、农业和其他领域，其中钢铁板块为发行人收入的重要来源。

2009 年 4 月，工信部下发了《关于遏制钢铁行业产量过快增长的紧急通报》，明确提出钢铁行业必须把控制总量作为首要任务，集中力量进行结构调整，实现钢铁行业的质量效益型发展。2009 年 5 月 27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规定钢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为 40%；2009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批准发改委等部门提出的《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要求对出现的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的情况加以调控和引导；2009 年 12 月 9 日工信部发布的《现有钢铁企业生产经营准入条件及管理办法》明确规定，2008 年度普钢企业粗钢产量必须达到 100 万吨及以上，特钢企业 50 万吨及以上，在规定期限整改无望的企业将退出钢铁行业。国家发改委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指出，我国钢铁产能过剩已经是不争事实。当前情况下启动防城港和湛江项目，可能对整个结构调整产生一定影响，两个项目将视整个产业的发展状况择机启动。2010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明确指出，2011 年底前钢铁行业要淘汰 400 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淘汰 30 吨及以下炼钢转炉、电炉，严格市场准入，强化安全、环保、能耗、物耗、质量、土地等指标的约束作用，尽快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制定和完善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和落后产能界定标准，提高准入门槛，鼓励发展低消耗、低污染的先进产能，加强投资项目审核管理，尽快修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坚持新增产能与淘汰产能“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的原则，严格环评、土地和安全生产审批，遏制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新增落后产能，改善土地利用计划调控，严禁向落后产能和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建设项目提供土地，支持优势企业通过兼并、收购、重组落后产能企业，淘汰落后产能。2010 年 7 月 12 日，工信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布了《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以下简称《规范条件》），对钢铁行业现有企业生产经营实行规范管理；从产品质量、环境保护、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工艺与装备、生产规模、安全卫生和社会责任等六个方面明确规定了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该规范条件成为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项目、配置资源、核发建筑钢材生产许可证、规范

铁矿石经营秩序以及淘汰落后钢铁产能等事项的依据。2010 年 10 月 2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关于清理钢铁项目的通知》（发改产业〔2010〕2600 号），对 2005 年以来开工建设（含在建和已建成）的钢铁项目的产能总体情况，项目核准情况，项目用地情况，以及项目节能环保等情况进行一次性清理。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将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出台《钢铁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处理意见》，对各省上报的钢铁项目清理结果，进行分类处理，并对外公布清理结果。2011 年 11 月 7 日，工信部出台了《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在产业布局上提出了具体的指导意见，提出了我国钢铁行业的长远布局，环渤海、长三角地区原则上不再布局新建钢铁基地，河北、山东、江苏、辽宁、山西等地减量调整；湖南、湖北、河南、安徽、江西等中部地区等量置换；西部地区部分市场相对独立，立足资源优势，承接产业转移，结合区域差别化政策，适度发展钢铁工业。2012 年 6 月 15 日，工信部公示了《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2012 年修订）》意见稿，调整了严禁生产的钢材品种，同时提高了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标准，《规范条件（2012）》根据钢铁行业的运营情况、最新的产业政策等进行了相应调整，突出强调要加强工信部对钢铁企业的动态管理，并鼓励社会各界对公告企业生产经营规范情况进行监督，以便更有效地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节能降耗、治污减排，促进淘汰落后，以期实现我国钢铁工业的可持续发展。2013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针对钢铁业要求重点推动山东、河北、辽宁、江苏、山西、江西等地区钢铁产业结构调整，充分发挥地方政府的积极性，整合分散钢铁产能，推动城市钢厂搬迁，优化产业布局，压缩钢铁产能总量 8000 万吨以上。逐步提高热轧带肋钢筋、电工用钢、船舶用钢等钢材产品标准，修订完善钢材使用设计规范，在建筑结构纵向受力钢筋中全面推广应用 400 兆帕及以上强度高强钢筋，替代 335 兆帕热轧带肋钢筋等低品质钢材。加快推动高强钢筋产品的分类认证和标识管理。落实公平税赋政策，取消加工贸易项下进口钢材保税政策。文中明确指出，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未取得合法手续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得放贷、发债、上市融资。2016 年 10 月 28 日，工信部制定了《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我国已建成全球产业链最完整的钢铁工业体系，有效支撑了下游用钢行业和国民经济的平稳较快发展。与此同时，钢铁工业也面临着产能过剩矛盾愈发突出，创新发

展能力不足，环境能源约束不断增强，企业经营持续困难等问题。未来五年，我国钢铁工业已不再是大规模发展时期，将进入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为主的发展阶段，是钢铁工业结构性改革的关键阶段。钢铁行业要积极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全面提高钢铁工业综合竞争力为目标，以化解过剩产能为主攻方向，坚持结构调整、坚持创新驱动、坚持绿色发展、坚持质量为先、坚持开放发展，加快实现调整升级，提高我国钢铁工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2017 年 5 月 12 日，国家发改委及 22 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 2017 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坚定不移处置“僵尸企业”，以便更加严格的标准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坚决清理严厉查处违法违规产能，更加严格控制新增产能。

2018 年 4 月 9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6 部委印发《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通知》明确 2018 年再压减钢铁产能 3,000 万吨左右的目标任务，提出持续深入开展钢铁去产能重点工作。《通知》要求，要持续推进钢铁去产能，巩固化解钢铁过剩产能成果，严禁新增产能，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和已化解的过剩产能复产。坚持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去产能，通过常态化严格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促使达不到有关标准和不符合产业政策的落后产能依法依规退出。严把钢铁产能置换和项目备案关，防止产能“边减边增”。着力推进钢铁企业兼并重组，合理高效利用废钢铁资源，进一步推动钢铁行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

2019 年 4 月 29 日，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五部委员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是指对所有生产环节(含原料场、烧结、球团、炼焦、炼铁、炼钢、轧钢、自备电厂等，以及大宗物料产品运输)实施升级改造。同时，《意见》也对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以及运输过程均提出了明确要求，且达到超低排放的钢铁企业每月至少 95% 以上时段小时均值排放浓度满足上述要求。此外，《意见》安排了具体推进时间，到 2020 年底前，重点区域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须取得明显进展，力争 60% 左右产能完成改造，有序推进其他地区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到 2025 年底前，重点区域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基本完成，全国力争 80% 以上产能完成改造。

综上所述，国家对于钢铁产业政策的调整比较频繁，政策变化将对发行人的某些项目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

2、环保政策风险

国家继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对发行人下属企业所涉及的钢铁、电力、煤炭等行业制定了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家治理环境的力度和控制污染物排放力度的不断加大，将一定程度上增加发行人下属企业的经营成本。

根据北京市城市发展规划，北京市严格控制并逐步淘汰资源开采型产业，从而降低资源能源消耗，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努力实现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和可持续发展。这对发行人在京下属企业的经营将产生一定影响。

3、设施收费政策风险

发行人下属企业涉及电力、热力和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这些设施的收费受公用事业价格水平的限制。由于收费标准及其调整均由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按照相关程序确定，因此，该收费标准能否随物价的变化而及时调整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济效益。

4、房地产业务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在土地供给方式、土地供给成本等方面加强了宏观调控。2008年以来，受到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以及一系列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政策陆续出台等因素影响，我国房地产市场销售面积和销售金额呈现波动走势。2015年以来，在政策刺激下，房产成交回暖，成交创历史新高且各类城市均出现显著增长。在供应端调整而需求不断增加的情况下，市场供求矛盾缓解，短期需求大于供应。2016年楼市整体呈量价齐升的火热情形，虽然各地出台相关收紧政策，但整体表现良好，2017年以来，楼市调控政策整体继续收紧。2018年，房地产行业受相关政策影响持续承压，四限政策依旧从紧执行，限购城市再次扩容。未来房地产行业存在一定程度波动的风险。2019年，在房地产调控政策持续及政策区域分化加重的影响下，房地产销售增速放缓，房价涨幅明显收窄，房地产去库存效果逐步显现。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企业中文名称：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企业中文简称：国管中心

企业外文名称：Beijing State-owned Capital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Center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张贵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3,880,357.75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30 日

联系人：陈志成、李晟、冯雨筱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郑晴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三十五号 12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83551038C

联系电话：010- 58582222

电子信箱：fengyuxiao@bscomc.com

传真：010-66290438

邮政编码：100033

所属行业：S-综合-90-综合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企业资产重组、并购。（“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

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历史沿革

为积极应对全球金融危机所带来的挑战，适应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新形势对国资监管体制提出的新要求，筹集更多的资金支持国有经济战略调整，北京市国资委决定组建国有资本经营与股权管理的主体。

2008年12月30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国资〔2008〕76号），北京市国资委以现金5000万元和其持有的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74.24%的股权、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的股权，共计人民币3,450,469万元作为出资设立发行人。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0,000万元。

2009年1月22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通知（京国资〔2009〕35号），将其持有的5家北京市属企业（首钢总公司、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注入发行人。

2009年3月31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通知（京国资〔2009〕70号），将其持有的8家北京市属企业（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华北京海实业总公司）的股权转让注入发行人。

2009年10月，北京市国资委下发通知（京国资〔2009〕325号），决定将发行人持有的华北京海实业总公司全部股权划转至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0月28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通知（京国资〔2009〕326号），将其

持有的 5 家北京市属企业（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一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和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划转注入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 24 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通知（京国资〔2010〕237 号），将其持有的北京王府井东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划转注入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北京市国资委下发通知（京国资〔2010〕265 号），决定将发行人持有的北京一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全部划转至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4 月 20 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1〕49 号），同意发行人持有的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的股权划转给中国华润总公司。

2011 年 7 月 1 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11〕128 号），将发行人持有的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8 日，北京国资委出具关于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11〕277 号），将发行人持有的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无偿转入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出具关于下达 2011 年轨道交通专项资金预算的函（京财经二指〔2011〕416 号），拨付发行人 2011 年轨道交通专项资金预算 50 亿元，专项用于提前偿还发行人对北京京投投资有限公司 50 亿元出资，发行人收到款项后增加国家资本金并将所持有北京京投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无偿划转至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50 亿元。

2012 年 7 月 24 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调整的通知》（京国资〔2012〕110 号），决定将北京市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7.03% 股权、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 3.70% 股权、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53% 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划转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2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12〕174 号)，决定将北京市财政局 2010 年拨付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中的 13 亿元转为北京市国资委对其出资，该笔出资形成的股权由发行人持有，2013 年发行人取得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 72.23% 股权。

2014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14〕234 号)，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给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由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使出资人职责。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4 月 1 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关于无偿划转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3.49% 国有股权的通知》，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将其持有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至发行人。2016 年 9 月 14 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发行人直接持有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06,088,400 股股份。

根据 2016 年 10 月 14 日北京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44.93% 国有股权的通知》，将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479,735.7572 万股 A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发行人。2016 年 12 月 29 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过户手续办理完毕。

根据 2017 年 11 月 10 日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对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改组成立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通知》(京国资〔2017〕184 号)，将国管中心、北辰集团、首开集团及下属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新奥集团股权无偿划转至市国资委。2017 年 11 月 20 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 2017 年 12 月 14 日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17〕215 号)，原首农集团更名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将京粮集团和二商集团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给首农食品集团，并由首农食品集团对其行使出资人职责。划转后，首农食品集团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 2018 年 1 月 30 日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王府井东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18〕9 号)，将国管中心持有的王府井东安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给首旅集团，并由首旅集团对其行使出资人职责。

根据 2019 年 3 月 7 日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19〕58 号)，将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下沉为国管中心二级公司，保留独立法人地位。

根据 2019 年 6 月 20 日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国际技术合作中心、北京市机械设备成套局转制企业登记有关情况的说明》，批准两家单位实施转企改制工作，改制后企业直接注册为国管中心的全资子公司，改制后公司名称分别为北京国际技术合作中心有限公司和北京都成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 2020 年 3 月 17 日北京市发改委、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转企改制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发改〔2020〕365 号)，批准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转企改制为法人独资公司，将资产无偿划入国管中心，作为国管中心二级企业，保留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独立法人地位，改制后更名为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沿革无重大变化。

（二）报告期末企业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北京市国资委是其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拥有其 100% 的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表5-1：企业截至2020年9月末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投资人	注册资金	占比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500,000	100.00
合计	3,500,000	100.00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近三年内企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企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二级子企业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表5-2：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二级子企业

序号	二级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1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875,502.50
2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41,835.00
3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4,468.71
4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133,806.00
5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057,800.00
6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9,784.20
7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33,000.00
8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713,200.83
9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9,404.00
10	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	100.00	6,773.65
11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38,867.00
12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20,810.00
13	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57,509.00

序号	二级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14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602,053.53
15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58.33	10,714.29
16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23	31,680.50
17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93	1,067,777.11
18	北京京国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500.00
19	北京京国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20	北京国管中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 万美元
21	北京乳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2	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	3,000.00
23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83.86	1,741,057.03
24	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67.31	70,000.00
25	北京国际技术合作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73,292.85
26	北京都成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48.03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1、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下属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的前身是石景山钢铁厂，始建于 1919 年 9 月；1958 年 8 月，经原冶金工业部批准，更名为石景山钢铁公司；1967 年 9 月 13 日，经原冶金工业部批准，更名为首都钢铁公司；1992 年 3 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首钢总公司。2017 年根据北京市国资委批复同意，首钢总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首钢集团是目前我国最大的钢铁联合企业之一，拥有从焦化、烧结、炼铁、炼钢到轧材，前后工序能力配套的生产体系，主体生产设备达到了国际同行业先进水平。该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现代制造业、建筑、金属制品、家用电器等行业，通过了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认证，产品质量享誉海内外。主营产品多次获得国家级、部级、市级优质产品奖，并以其稳定的性能、优良的质量广泛应用于长江三峡、香港青马大桥、国家大剧院等国家重点工程，并远销美国、日本、瑞士、东南亚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首钢集团是以钢铁生产与销售为主业，同时兼营矿产资源、建筑与房地产及海外事业的大型企业集团。首钢集团子公司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首钢股份”，股票代码 000959）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长四方（集团）有限公司和京西重工国际有限公司 2 家子公司在香港上市，并拥有南美洲秘鲁铁矿和澳大利亚吉布森山铁矿等海外企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983.47 亿元，净资产为 1,381.80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19.94 亿元，净利润 8.20 亿元。

2、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下属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出资并按照《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的特大型企业集团。北京电控拥有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上市公司，27 家一级企事业单位，并与西门子、ABB、诺基亚、松下、现代等多家跨国公司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

北京电控紧紧抓住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机遇，专注于数字电视、电子装备、绿色能源、特种及专用电子等领域，培育了一批具备较有竞争力的国际化重点企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933.66 亿元，净资产为 1,662.67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90.65 亿元，净利润-1.97 亿元。

3、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下属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城机电”)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大型装备制造业公司，是中国最大 500 家企业集团之一。

京城机电以制造精良、装备世界为使命，旗下拥有数控机床、发电设备、高压容器、印刷机械、工程机械、环保装备、输变电设备、工业物流以及液压基础件等多个产业集群，集工程设计、产品开发、设备制造和技术服务为一体，为电力、冶金、船舶、交通、工程建设、机械制造、航空航天等多个工业领域提供高质量的专业机电一体化设备与服务，客户已经遍及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77.41 亿元，净资产为 105.93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91.94 亿元，净利润-1.10 亿元。

4、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下属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是由原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和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通过合并并重组方式组建的大型国有投资集团公司。

京能集团共有 4 家控股子公司上市。分别为京能电力（600578）、京能置业（600791）、京能清洁能源（00579.HK）和昊华能源（601101）。京能集团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出资，授权北京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并按照《公司法》规范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京能集团经营管理着北京市政府电力、节能等相关的投资基金，担负着首都电力、能源项目的投资与建设，节能技术及新能源、可再生能源产品的开发。京能集团投资项目涉及电力能源、房地产与基础设施、高新技术、金融证券等领域，是北京市电力能源建设的投融资主体。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026.88 亿元，净资产为 1,074.90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631.38 亿元，净利润 37.79 亿元。

5、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下属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发集团”）成立于 1999 年 9 月。首发集团的成立是北京市市委、市政府深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体制和企业运营机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其主要目的是根据市场经济要求，通过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进一步提高北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能力，保证如期实现首都高速公路网络建设目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136.11 亿元，净资产为 914.47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0.37 亿元，净利润 4.06 亿元。

6、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下属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轻控股”）是经北京市政府出资，按照《公司法》建立的集投融资、控股、参股、资本运作、生产经营、科研、进出口贸易、技术咨询服务为一体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一轻控股注册资本

本 10.98 亿元，所属企业 106 家，其中，直属企事业单位 21 家，中外合资企业 21 家。一轻控股主要从事缝绣电控、食品酿酒、文化日用品、高技术玻璃等轻工食品行业。

一轻控股深化改革调整，全面推进“7+1+3”集团化发展战略。北京首都酒业有限公司和北京一轻日用化学有限公司正式揭牌成立。积极探索一轻食品产业发展途径，成立了国有控股企业——北冰洋食品（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义利食品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两家连锁店正式运营。北京一轻研究院投资设立了《食品工业科技》杂志社，以电光源检测中心为依托成立了民办非企业单位“北京高效照明技术中心”。文化创意产业迈出新步伐，红星二锅头酒博物馆和“源升号”博物馆正式开馆运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01.09 亿元，净资产为 134.93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95.26 亿元，净利润 13.30 亿元。

7、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下属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集团”）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是经北京市政府批准、在北京市国资委主导下，由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天鸿集团公司两大集团合并重组而成，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

首开集团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保持商品房业务平稳较快发展。统筹可销售资源，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快销售节奏，加速资金回笼。统筹资金使用，合理调配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把控可研、规划、建设、销售等重要节点，提高项目管理和运作水平，加快项目周转速度。抓住项目前期关键环节，缩短开工时间。加强与商业银行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合作，实现多渠道融资，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资金压力。近几年，公司在继续巩固北京地区土地储备量的基础上，逐步加大外地市场拓展力度，公司京外项目主要位于杭州、大连、厦门、苏州、扬州、沈阳等经济较为发达的二三线城市。截至 2019 年末，首开集团子公司首开股份土地储备面积 1,905.12 万平方米。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476.62 亿元，净资产为 707.00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566.66 亿元，净利润 63.36 亿元。

8、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下属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是中国五大汽车集团之一，主要从事整车制造、零部件制造、汽车服务贸易、研发、教育和投融资等业务，是北京汽车工业的发展规划中心、资本运营中心、产品开发中心和人才中心。

北汽集团有着悠久的历史，其前身可追溯到 1958 年成立的“北京汽车制造厂”。北汽集团先后自主研制、生产了北京牌 BJ210、BJ212 等系列越野车，北京牌勇士系列军用越野车，北京牌 BJ130、BJ122 系列轻型载货汽车，以及欧曼重卡、欧 V 大客车等著名品牌产品，合资生产了“北京 Jeep”切诺基、现代品牌、奔驰品牌产品。北汽集团成功打造了整车制造、零部件发展、自主研发、服务贸易和改革调整等五大发展平台，是中国汽车产品门类最为齐全的汽车集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152.24 亿元，净资产为 1,164.18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45.17 亿元，净利润 142.62 亿元。

9、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下属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是中药行业著名的老字号，创建于清康熙八年（1669 年）。自雍正元年（1721 年）正式供奉清皇宫御药房用药，历经八代皇帝，长达 188 年。历代同仁堂人恪守“炮制虽繁必不敢省人工，品味虽贵必不敢减物力”的传统古训，树立“修合无人见，存心有天知”的自律意识，确保了同仁堂金字招牌的长盛不衰。其产品以“配方独特、选料上乘、工艺精湛、疗效显著”而享誉海内外，产品行销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06.11 亿元，净资产为 190.68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6.86 亿元，净利润 15.83 亿元。

10、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下属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龙公司”）是由北京市政府对原北京市交通局进行政企分开改革而成立的。祥龙公司主营定位“汽车服务、商贸物流、交通运输”，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汽车服务贸易、旧车交易市场、

汽车拍卖与解体；货运枢纽经营、仓储物流配送、商贸物流服务、公路货物运输、超大货物运输；省际客运服务、城市公交服务、出租汽车服务、客运场站经营；另有物业管理等服务项目。综合其资产规模、经营能力、效益水平，祥龙公司是国内最大的汽车服务和道路运输企业集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42.85 亿元，净资产为 129.15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4.35 亿元，净利润 11.90 亿元。

11、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下属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辰集团”）成立于 1990 年 8 月 8 日，前身为第十一届亚运会运动员村服务中心。北辰集团是国有独资企业，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会议展览、物业经营与管理及零售商业。1997 年，北辰集团以优良资产组建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发行 H 股，并于 2006 年 10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成为国内第一家发行 A+H 的股地产类上市公司。

北辰集团是全国第一批拥有一级资质的开发企业，在北京市房地产行业率先通过了 ISO9002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涉足大型住宅小区、写字楼、公寓、别墅等物业形态开发。北辰集团开发的长岛澜桥、碧海方舟、长河玉墅、香山清琴等高档住宅项目获多项大奖。新建的北辰时代大厦，作为综合性智能商务大厦，已成为京城北部地区的标志性建筑。

北辰集团作为北京市会展业的龙头企业，先后完成了第十一届亚运会、第六届远南残疾人运动会、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及全国人大、政协会议等国际国内重大活动的接待服务任务。北辰集团负责建设的国家会议中心是 2008 年北京奥运会的主新闻中心和国际广播中心。目前，北辰集团负责的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项目仍处于在建状态。

“十三五”时期，北辰集团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会展业及酒店服务业为主业，以汽车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健康养老产业为培育业务，充分发挥“物业开发+物业经营”的综合运营优势，坚持重资产投资型业务和轻资产服务型业务并重的发展方向，深入实施资本扩张、品牌扩张、低成本扩张三大战略，积极探索“低成本扩张、轻资产运营、新经济支撑、高端服务业发展”的轻资产

服务型业务发展模式，向着“全国一流的复合地产品牌企业和最具影响力的品牌企业”的战略目标阔步迈进。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62.84 亿元，净资产为 232.55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4.44 亿元，净利润 24.77 亿元。

12、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下属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成立于 2005 年，金隅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由“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金隅集团的经营范围是制造建筑材料、家具、建筑五金；木材加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销售自产品。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821.24 亿元，净资产为 825.31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918.29 亿元，净利润 51.78 亿元。

13、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下属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原“首农集团”)成立于 2009 年 4 月。经北京市国资委批准，北京三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市大发畜产公司重组为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经北京市委、市政府批准，原首农集团更名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将京粮集团和二商集团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给首农食品集团，并由首农食品集团对其行使出资人职责。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453.65 亿元，净资产为 476.26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22.03 亿元，净利润 31.85 亿元。

14、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下属公司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乡）是以商业零售业为主体的大型股份制企业。公司前身是北京市城乡贸易中心商场，于 1992 年 1 月 18 日开业，注册资本 31,680.50 万元。1994 年 5 月又实现了由定向募集公司向上市公司的转变，完成了企业经营管理机制的重大改革。在主业上，公司在成功运作城乡贸易中心本店的基础上，相继创办了北京城乡华懋商厦和北京城乡

仓储大超市，从而完善了公司的主业经营格局。华懋商厦与城乡错位经营、优势互补；城乡仓储超市则以低价位、快节奏、高质量的服务模式取胜，赢得了广泛而稳定的消费群，创造了优良的经济效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5.01 亿元，净资产为 24.62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56 亿元，净利润 0.13 亿元。

15、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下属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发展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参与设立投资型企业与管理型企业(股票承销、经纪、证券投资咨询等证券业务除外)。2009 年 12 月 16 日，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经国家发改委备案为基金管理企业。2010 年 7 月，股权公司受托管理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即“北京股权投资发展基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14 亿元，净资产为 2.06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0.63 亿元，净利润 0.44 亿元。

（二）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见下表：

表 5-3：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对主要参股公司投资情况表

企业名称	期末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11	权益法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50	权益法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99.99	权益法
北京首寰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5.00	权益法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8.00	权益法

注：发行人持有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为 99.99%，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原因该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为有限合伙人，未对企业形成实际控制。

主要参股公司简介：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法定代表人是王常青，注册资本为 7,646,385,238 元人民币，中信建投拥有全业务平台，为企业客户、金融机构、政府机关及个人提供境内外一体化的全方位产品和服务。中信建投(母公司)主要提供包括股权融资、债务融资和财务顾问在内的投资银行服务，包括经纪及财务管理、融资融券和回购业务在内的财富管理服务，及包括股票销售及交易、固定收益销售及交易、投资研究、主经纪商和 QFII 业务在内的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主要提供期货经纪及投资咨询相关服务；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主要提供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服务；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下设的子公司主要从事各类跨境和国际业务；控股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主要提供基金管理及相关服务。

截至 2019 年末，中信建投总资产 2,856.70 亿元，净资产 568.95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6.93 亿元，净利润 55.30 亿元。

四、企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图5-4：截至2020年9月末股权结构图



截至2020年9月末，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企业100.00%的股权。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为100.00%。北京市国资委为北京市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北京市政府授权北京市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范围为北京市属企业国有资产。

（三）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的出资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五、发行人领导成员基本情况及员工情况

（一）中心管委会及经营层成员名单

表5-5：中心管委会及经营层成员名单

管委会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1	张贵林	主任	2018.2 至今
2	晋秋红	委员	2019.4 至今
3	黄晓文	委员	2018.12 至今
4	杨鸿宝	委员	2014.12 至今
5	谢忠胜	委员	2015.8 至今
经营层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1	赵及锋	总经理	2017.1 至今
2	于仲福	副总经理	2009.5 至今
3	郑晴	总会计师	2020.5 至今
4	王晨阳	副总经理	2014.11 至今
5	王京	副总经理	2014.1 至今
6	范元宁	副总经理	2016.3 至今

中心管委会及经营层人员的设置符合《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要求。

根据《章程》，中心建立以管委会为最高决策机构、经营层为执行机构的经营管理架构。管委会成员由北京市国资委领导班子成员兼任，管委会主任由北京市国资委主任担任，管委会成员不从中心获取报酬。

经营层为中心的执行机构，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总经理对管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组织实施管委会的决定，通过专业化和市场化运作，筹集发展资金，确保国有资本“有进有退”和保值增值目标的实现。

（二）管委会及经营层成员简介

1、管委会成员简介

张贵林，男，1963年4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北京市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曾任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科技经营管理处副处长，国家农业部农机化司外经项目办公室副主任，北京二轻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中关村管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共门头沟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党组书记、副区长、代区长、区长，中共门头沟区委书记等职务。

晋秋红，女，1968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现任北京市国资委党委副书记、副主任，曾任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区县干部处副处长、调研员，组织指导处（市委市党代表大会代表联络工作办公室）处长（主任），办公室主任、部务委员，中共北京市石景山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黄晓文，男，1973年11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现任北京市国资委党委委员、北京市纪委市监委驻市国资委纪检监察组组长，曾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处主任（副处级）、政治处主任（正处级）、检委会委员、检察员，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党组成员、市纪委市监委驻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纪检监察组组长等职务。

杨鸿宝，男，1963年8月出生，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北京市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曾任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办公室副主任，中共北京

市委办公厅秘书（副处级）、秘书（正处级），北京市政府办公厅秘书（正处级），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秘书（副局级）等职务。

谢忠胜，男，1970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公共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曾任北京市经委工业调整处副处长、处长，市国资委企业改组处(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办公室)处长、副巡视员、规划发展处处长（兼）。

2、经营层成员简历

赵及锋，男，生于 1968 年，正高级经济师，公共管理硕士，毕业于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公共管理专业。现任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党委书记、总经理。曾任中国电工设备总公司助理工程师，北京市房地产信托投资公司国际金融部项目经理，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金融部副经理、经理，北京控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北京发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公司驻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审计部经理，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党支部书记、总经理。2019 年 2 月任现职。

于仲福，男，生于 1970 年，正高级经济师，公共管理硕士，毕业于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公共管理专业。现任国管中心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协科员、石景山区计经委科员、石景山区计划经济委员会工业科副科长，北京市经济委员会中小企业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企业改革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北京市国资委改革发展处（综合处）副处长、企业改革处副处长、处长，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19 年 8 月任现职。

郑晴，女，生于 1962 年，正高级会计师，经济学学士，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财政会计系财务会计专业。现任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总会计师，曾任北京市公用局财务处见习、科员、副主任科员，北京市公用局物价处副处长，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部经理，北京市燃气工程设计公司总会计师，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2020 年 5 月任现职。

王晨阳，男，生于 1969 年，高级政工师，文学硕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新闻学专业。现任国管中心副总经理，曾任北京市政府相关部门副科长、科长，北京市委组织部宣教政法干部处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北京市委办公厅干部（正处级）、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干部（副局级）。2014 年 11 月任现职。

王京，女，生于 1971 年，正高级经济师，法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专业、澳大利亚梅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现任国管中心副总经理，曾任北京旅行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科员、证券办公室副主任，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综合处干部，北京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总部）融资部经理助理、副经理，北京控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理，京泰集团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京泰集团企业经营管理部经理，京泰集团总经理助理、陆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京泰集团总经理助理，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14 年 1 月任现职。

范元宁，男，生于 1967 年，正高级经济师、CFA 三级、工程师，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现任国管中心副总经理，曾任江西省赣州市煤气公司计量室技术员、动力车间主任助理、车间主任、煤气厂副厂长、总经理助理，北京首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运营管理部高级项目经理、经理，北京首创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首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兼），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北京市国资委企业改革处处长（挂职）。2016 年 1 月任现职。

（三）现任管委会成员在股东单位兼职情况

1、现任管委会成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管委会成员在股东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表 5-6：发行人现任管委会成员于股东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1	张贵林	管委会主任	北京市国资委	党委书记、主任
2	晋秋红	管委会委员	北京市国资委	党委副书记、副主任

3	黄晓文	管委会委员	北京市国资委	党委委员、驻委纪检监察组组长
4	杨鸿宝	管委会委员	北京市国资委	党委委员、副主任
5	谢忠胜	管委会委员	北京市国资委	党委委员、副主任

2、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管委会、经营层成员均不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

（四）中心本部员工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本部员工情况如下表：

表 5-7：发行人本部员工情况表

年龄分布		管理层次		学历情况	
45 岁以上	18	领导班子	8	博士	5
36-45 岁	33	中层干部	23	硕士	106
35 岁以下	77	基层员工	100	本科	17
合计	131	合计	131	合计	131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及产品用途情况

（一）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以国有资本经营和国有股权管理为重点，以国有资本的证券化和价值最大化为目标的投融资主体。发行人的主要定位是：实现北京市委、市政府战略意图的产业投资主体，以市场方式进行资本运作的融资主体，推动国企改革重组、实现国有资本有序进退的产业整合主体，促进先导性产业发展和企业科技创新的创业投资主体，持有整体上市或主业上市企业的股权管理主体，为企业实施债务重组以及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服务主体。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95,157,965.3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6,989,517.80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1,035,875.69 万元。2019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06,896,949.3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2,248.9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为 316,563,836.2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2,221,248.21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1,231,570.51 万元。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78,568,529.14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5,725.34 万元。

表 5-8：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钢铁	1,472.92	18.75%	2,019.94	18.90%	2,055.13	20.69%	1,856.83	19.41%
制造	2,134.96	27.17%	2,837.11	26.54%	2,682.49	27.00%	2,615.56	27.35%
商贸	333.19	4.24%	481.18	4.50%	407.52	4.10%	1,013.33	10.59%
房地产	1,066.74	13.58%	1,694.69	15.85%	1,443.97	14.54%	1,184.52	12.38%
电子	1,134.29	14.44%	1,290.65	12.07%	1,094.81	11.02%	1,044.04	10.91%
医药	116.36	1.48%	176.86	1.65%	190.43	1.92%	176.06	1.84%
电力、煤炭 和热力	439.52	5.59%	631.38	5.91%	664.78	6.69%	630.33	6.59%
农业和食品加工	1,085.65	13.82%	1,422.03	13.30%	1,265.99	12.74%	772.86	8.08%
其他	73.21	0.93%	135.85	1.27%	128.95	1.30%	272.23	2.85%
合计	7,856.85	100.00%	10,689.69	100.00%	9,934.06	100.00%	9,565.76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占比最大的三个板块为：制造板块、钢铁板块及房地产板块。制造板块为发行人收入贡献最大的板块，制造板块收入主要来源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随着我国汽车行业集中度持续上升，北汽集团受益于行业整合政策，近年来收入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制造业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615.56 亿元、2,682.49 亿元、2,837.11 亿元以及 2,134.96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7.35%、27.00%、26.54% 以及 27.17%。

表 5-9：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钢铁	1,331.18	20.48%	1,773.66	20.56%	1,830.21	22.83%	1,657.73	21.44%

业务板块 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制造	1,686.88	25.95%	2,216.02	25.69%	2,083.89	25.99%	2,033.95	26.30%
商贸	279.92	4.31%	391.83	4.54%	335.73	4.19%	870.49	11.26%
房地产	815.68	12.55%	1,176.05	13.63%	1,016.60	12.68%	839.44	10.86%
电子	922.62	14.20%	1,067.21	12.37%	846.04	10.55%	768.17	9.93%
医药	59.15	0.91%	87.58	1.02%	91.83	1.15%	88.67	1.15%
电力、煤炭 和热力	362.14	5.57%	532.02	6.17%	576.43	7.19%	555.94	7.19%
农业和食品 加工	985.17	15.16%	1,288.21	14.93%	1,148.57	14.32%	691.28	8.94%
其他	56.67	0.87%	95.08	1.10%	88.88	1.11%	226.48	2.93%
合计	6,499.41	100.00%	8,627.66	100.00%	8,018.18	100.00%	7,732.15	100.00%

表 5-10：发行人毛利润构成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 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钢铁	141.74	10.44%	246.28	11.94%	224.92	11.74%	199.10	10.86%
制造	448.08	33.01%	621.09	30.12%	598.59	31.24%	581.61	31.72%
商贸	53.27	3.92%	89.35	4.33%	71.79	3.75%	142.84	7.79%
房地产	251.06	18.50%	518.64	25.15%	427.36	22.31%	345.08	18.82%
电子	211.67	15.59%	223.44	10.84%	248.77	12.98%	275.87	15.04%
医药	57.21	4.21%	89.28	4.33%	98.60	5.15%	87.39	4.77%
电力、煤炭和 热力	77.38	5.70%	99.36	4.82%	88.35	4.61%	74.39	4.06%
农业和食品 加工	100.48	7.40%	133.82	6.49%	117.42	6.13%	81.58	4.45%
其他	16.54	1.22%	40.77	1.98%	40.08	2.09%	45.75	2.49%
合计	1,357.44	100.00%	2,062.03	100.00%	1,915.88	100.00%	1,833.61	100.00%

2019 年，发行人制造板块对毛利润的贡献度最高，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该板块在毛利润中占比分别为 31.72%、31.24%、30.12% 和 33.01%，制造板块利润主要来源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表 5-11：发行人毛利率构成表

业务板块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毛利率	营业毛利率	营业毛利率	营业毛利率
钢铁	9.62%	12.19%	10.94%	10.72%
制造	20.99%	21.89%	22.31%	22.24%
商贸	15.99%	18.57%	17.62%	14.10%
房地产	23.54%	30.60%	29.60%	29.13%
电子	18.66%	17.31%	22.72%	26.42%
医药	49.17%	50.48%	51.78%	49.64%
电力、煤炭和热力	17.61%	15.74%	13.29%	11.80%
农业和食品加工	9.26%	9.41%	9.27%	10.56%
其他	22.59%	30.01%	31.08%	16.81
合计	17.28%	19.29%	19.29%	19.17%

2019 年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主营业务板块为医药。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医药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49.64%、51.78%、50.48% 和 49.17%，该板块的利润主要来自于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板块的毛利率也较高，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房地产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29.13%、29.60%、30.60% 和 23.54%，其利润主要来自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下属二级子企业所属行业详见下表：

表 5-12：发行人下属二级子企业所属行业表

行业	下属二级子企业
钢铁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	下属二级子企业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煤 炭和热 力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商贸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和 食品加 工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医药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 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技术合作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都成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京国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京国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乳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国管中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第四节 财务会计分析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内容主要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其中，发行人自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摘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0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投资者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本章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致同审字（2018）第 110ZA6813 号、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7400 号及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104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上述财务报表主要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一）2019 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1）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本中心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中心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号文和财会〔2019〕16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中心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新金融工具准则（已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中心之部分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四、9。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中心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本中心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子公司如下所示：

所属集团	已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首钢集团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京能集团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京能集团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京能集团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开集团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同仁堂集团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城乡股份	城乡股份
首农集团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农集团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集团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集团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汽车)
北汽集团	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集团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集团	已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电子控股	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控股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控股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控股	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主要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的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31,544,640.05	6,577,985,643.40	5,146,441,003.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56,624.30	--	-1,156,624.30
应收票据	17,834,226,884.68	14,354,115,079.32	-3,480,111,805.36
应收账款	51,144,787,716.79	51,062,080,555.26	-82,707,161.53
应收款项融资	--	3,846,847,937.20	3,846,847,937.20
其他流动资产	13,090,789,502.32	8,670,262,575.32	-4,420,526,927.00
债权投资	--	36,935,185.58	36,935,185.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564,437,053.68	7,229,456,375.84	-7,334,980,677.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9,555,111.81	1,986,744,390.94	1,517,189,279.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0,052,383.36	2,389,588,133.79	1,869,535,750.43
其他综合收益	2,103,748,350.51	2,283,858,332.19	180,109,981.68

（3）新租赁准则（已经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公司）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中心之部分子公司（见下表）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四、33。

所属集团	已经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公司
首钢集团	首长四方（集团）有限公司
首钢集团	京西重工国际有限公司
京能集团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集团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	金隅股份
首农集团	香港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承租人

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已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子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新租赁准则允许承租人选择下列方法之一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中心子公司首钢集团、京能集团、金隅股份、首农集团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同时，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中心之公司北汽集团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同时调整比较报表。

作为出租人

根据新租赁准则，已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子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但需自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之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中心之部分子公司新租赁准则执行情况如下：

1) 首钢集团

首钢集团之子公司首长四方(集团)有限公司、京西重工国际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预付账款	6,052,694,859.42	--	-5,199,620.77	6,047,495,238.65
使用权资产	--	--	164,158,403.80	164,158,403.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5,791,039.03	--	33,516,759.72	929,307,798.75
负债：				
其他应付款	12,320,049,343.08	--	-8,897,693.77	12,311,151,649.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935,063,497.77		37,595,801.43	24,972,659,299.20
租赁负债	--	--	130,260,675.37	130,260,675.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56,357,972.55	--	33,516,759.72	2,789,874,732.27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12.31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资产：			
预付账款	7,185,292,630.55	7,190,630,364.09	-5,337,733.54
使用权资产	136,468,265.72	--	136,468,265.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3,644,513.06	1,255,749,354.77	27,895,158.29
负债			
其他应付款	11,106,816,673.46	11,115,202,285.37	-8,385,611.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458,109,858.50	39,428,222,716.50	29,887,142.00
租赁负债	113,176,717.21	--	113,176,717.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61,041,594.50	3,133,623,941.98	27,417,652.52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4,283,413,401.85	-4,280,544,660.63	-2,868,741.22
其他综合收益	2,909,688,927.36	2,909,890,395.49	-201,468.13

续：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19年度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营业成本	177,366,484,202.83	177,386,030,556.20	-19,546,353.37
管理费用	6,786,679,424.42	6,767,421,500.41	19,257,924.01
财务费用	10,019,155,779.10	10,015,540,114.44	3,615,664.66
所得税费用	1,926,347,889.78	1,926,806,383.86	-458,494.08

2) 京能集团

京能集团之子公司清洁能源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同时，清洁能源

源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清洁能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预付账款	162,056,147.18	-39,254,658.89	--	122,801,488.29
其他流动资产	242,504,678.44		4,320,209.41	246,824,887.85
固定资产	34,082,499,753.22	-5,604,575.00	--	34,076,895,178.22
在建工程	2,908,712,108.46	-55,537,096.52	--	2,853,175,011.94
使用权资产	--	--	491,272,958.86	491,272,958.86
长期待摊费用	182,683,035.74	-63,881,732.44	--	118,801,303.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4,923,756.92	405,105.06	--	1,035,328,861.98
资产总额	38,613,379,479.96	-163,872,957.79	495,593,168.27	38,945,099,690.44
负债				
应付账款	3,223,677,176.69	-4,946,669.60	--	3,218,730,507.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2,838,218.75	--	12,231,935.77	1,485,070,154.52
租赁负债	--	--	324,434,944.31	324,434,944.31
负债总额	4,696,515,395.44	-4,946,669.60	336,666,880.08	5,028,235,605.92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清洁能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12.31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资产:			
预付账款	113,467,903.97	144,452,888.70	-30,984,984.73
其他流动资产	683,945,926.93	676,885,765.58	7,060,161.35
固定资产	36,877,838,694.30	36,888,865,154.81	-11,026,460.51
在建工程	4,683,930,182.14	4,708,256,322.85	-24,326,140.71
长期待摊费用	205,952,354.71	380,435,550.30	-174,483,195.59
使用权资产	811,472,209.44	--	811,472,209.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4,555,260.86	1,924,150,155.80	405,105.06
资产总额	45,301,162,532.35	44,723,045,838.04	578,116,694.31
负债			
应付账款	4,017,501,897.28	4,025,097,839.68	-7,595,942.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09,445,785.40	2,777,913,745.23	31,532,040.17
租赁负债	575,608,026.57	--	575,608,026.57
负债总额	7,402,555,709.25	6,803,011,584.91	599,544,124.34

(续)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19年度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营业成本	13,055,979,514.49	13,056,506,489.11	-526,974.62
财务费用	1,198,938,417.95	1,181,650,614.06	17,287,803.89
管理费用	600,455,151.69	600,596,643.96	-141,492.27
所得税费用	518,479,673.89	518,637,481.07	-157,807.18

(3) 首农集团

①已经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93,175.71	-93,175.71
使用权资产	--	--	6,646,168.96	6,646,168.96
资产总额			6,552,993.25	6,552,993.25
负债				
租赁负债	--	--	6,552,993.25	6,552,993.25
负债总额			6,552,993.25	6,552,993.25

②已经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对外股权投资的影响

首农集团下属三元股份的合营企业北京麦当劳食品有限公司 2019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了 2019 年的期初留存收益。三元股份对其权益法核算，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33,456,664.68 元；相应的首农集团编制合并报表时，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15,452,277.16 元，减少少数股东权益 18,004,387.52 元。

4) 北汽集团

北汽集团之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已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已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子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同时调整比较报表。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使用权资产	--	-	13,143,642.53	13,143,642.53
资产总额	-	-	13,143,642.53	13,143,642.53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5,934,568.97	5,934,568.97
租赁负债	-	-	7,209,073.56	7,209,073.56
负债总额			13,143,642.53	13,143,642.53

对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按照 2019 年 1 月 1 日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129,893,535.08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116,149,125.45
其中：短期租赁	116,149,125.45
加：2018年12月31日融资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
减：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调节	-
2019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13,744,409.63
2019年1月1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600,767.10
2019年1月1日租赁负债	13,143,642.53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12.31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资产：			
使用权资产	49,197,716.00	-	49,197,716.04
资产总额	49,197,716.04	-	49,197,716.04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556,857.25	-	31,556,857.25
租赁负债	18,034,247.61	-	18,034,247.61
负债总额	49,591,104.86	-	49,591,104.86

(续)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19年度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	-----------	----------	-----------

营业成本	5,693,590.74	6,107,675.14	(414,084.40)
财务费用	1,405,518.22	-	1,405,518.22
管理费用	13,400,447.26	--	14,006,358.15

5) 金隅股份

对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按照 2019 年 1 月 1 日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1,074,063,817.13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36,163,097.43
其中：短期租赁	34,623,246.03
低价值资产租赁	1,539,851.40
加：未在2018年12月31日确认但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导致的租赁付款额增加	211,590,407.22
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5.14%
2019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1,116,600,498.79
加： 2018年12月31日应付融资租赁款	13,468,876.97
2019年1月1日租赁负债	1,130,069,375.76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金隅股份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12.31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使用权资产	1,154,078,494.31	--	1,154,078,494.31
固定资产	44,667,521,680.58	44,692,772,001.56	-25,250,320.98
长期待摊费用	1,117,784,329.34	1,242,705,854.17	-124,921,524.83
长期应付款	299,949,336.99	315,856,652.08	-15,907,315.0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2,134,210.97	--	172,134,210.97
租赁负债	957,935,164.79	--	957,935,164.79
未分配利润	24,607,271,890.46	24,646,427,835.84	-39,155,945.38
少数股东权益	21,477,931,580.55	21,549,031,047.34	-71,099,466.79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金隅股份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12.31 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预付账款	1,524,225,471.45	1,537,737,295.16	-13,511,823.71
其他应收款	9,067,357,777.42	9,067,490,877.42	-133,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6,284,046,698.11	6,285,563,367.47	-1,516,669.36

固定资产	44,512,207,458.24	44,528,669,601.48	-16,462,143.24
使用权资产	589,176,549.64	--	589,176,549.64
长期待摊费用	1,276,284,193.48	1,436,013,915.60	-159,729,722.12
应付账款	17,701,948,542.45	17,702,979,736.42	-1,031,193.97
其他应付款	8,517,423,661.65	8,517,615,565.36	-191,903.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319,530,862.57	20,210,022,686.65	109,508,175.92
租赁负债	317,196,853.52	--	317,196,853.52
长期应付款	17,818,306.88	31,287,183.85	-13,468,876.97
未分配利润	26,505,650,840.60	26,514,978,468.47	-9,327,627.87
少数股东权益	21,400,150,833.94	21,405,013,169.65	-4,862,335.71

(续)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19 年度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营业成本	67,402,240,134.58	67,438,394,422.80	-36,154,288.22
财务费用	3,397,042,746.61	3,362,014,208.57	35,028,538.04
销售费用	3,076,483,834.81	3,082,415,913.77	-5,932,078.96
管理费用	7,056,088,671.55	7,067,160,275.20	-11,071,603.65
营业外收入	522,575,890.90	444,639,875.11	77,936,015.79

(4) 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 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 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 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 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 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规定,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中心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债务重组准则修订对本中心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为:

1) 首钢集团营业收入减少 152,843,100.85 元, 营业支出减少 12,657,151.19 元, 投资收益增加 86,683,165.95 元, 其他收益增加 53,502,783.71 元。

2) 京城机电本年度债务重组减少的应付账款债务本金，计入投资收益 22,084,398.31 元，包括下属子公司北京京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8,705,602.31 元，北京重型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7,424,020.50 元，北京北一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787,078.45 元，北京京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356,810.67 元，北人集团公司 810,886.38 元。

3) 首农集团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为投资收益，影响金额 3,407,831.67 元，其中：三元种业影响 -41,500 元，首农股份影响 3,449,331.67 元。

(5) 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本中心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非货币性交换准则的修订对本中心无重要影响。

(6) 其他

1) 政府会计制度规定

财政部于 2017 年 10 月发布了“《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通知”（财会〔2017〕25 号）（以下简称政府会计制度），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全面施行。

本中心之部分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规定》情况如下：

①本中心之子公司京城机电下属子公司北京市机械工业管理局党校、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培训中心、北京市机械工业局技术开发研究所、北京市机电产品标准质量监测中心和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规定》，根据《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本期开始计提固

定资产折旧。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为：本年度累计补提年初折旧、摊销 2,656,055.23 元，补提本期折旧、摊销 457,505,760.02 元。其中，北京市机械工业管理局党校在本期补提折旧 3,686,522.66 元；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培训中心在本期补提折旧 142,820.11 元；北京市机电产品标准质量监测中心补提年初累计折旧 2,620,738.95 元，本期折旧 686,617.01 元，补提年初累计摊销 35,316.28 元，本期摊销 77,642.72 元；北京市机械工业局技术开发研究所本期计提折旧 296,480.81 元；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补提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452,615,676.71 元。

②本中心之子公司京能集团下属事业单位中国共产党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党校和京煤集团下属事业单位北京科技高级技术学校和北京京煤集团地质勘探队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补提折旧 6,780.95 万元。

③本中心之子公司祥龙公司下属北京一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干部学校公司追溯计提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7,646,603.04 元，2018 年计提折旧 512,929.51 元，调减 2018 年期末固定资产 8,159,532.55 元，调减 2018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8,159,532.55 元。

祥龙公司下属北京市商业学校追溯计提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62,135,435.09 元，2018 年计提折旧 19,982,750.19 元，调减 2018 年期末固定资产 182,118,185.28 元，调减 2018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182,118,185.28 元。

祥龙公司下属北京市第三十六职业技能鉴定所追溯计提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36,620.00 元，调减 2018 年期末固定资产 36,620.00 元，调减 2018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36,620.00 元。

祥龙公司下属中共北京市物资有限公司党校追溯计提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4,630,799.91 元，2018 年计提折旧 217,188.00 元，调减 2018 年期末固定资产 4,847,987.91 元，调减 2018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4,847,987.91 元。

④本中心之子公司一轻控股下属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调减固定资产 226,011,217.82 元，调减无形资产 3,538,888.60 元，补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868,077.12 元，相应调减资本公积 230,418,183.54 元。

⑤本中心之子公司北汽集团下属北京市汽车工业高级技工学校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发布的《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补提以前年度固定资产折旧 343,804,540.03 元、无形资产摊销 9,256,839.14 元，减少 2019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利润 353,061,379.17 元。

（2）投资性房地产政策变更

本中心之子公司京能集团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对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模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 2019 年度年初留存收益进行追溯调整，其中：盈余公积项目调增 77,051,568.22 元，未分配利润项目调增 2,834,439,486.19 元；利润表 2018 年度数栏，已按调整后数字填列，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项目调增 106,630,794.03 元，少数股东损益项目调增 2,727,962.92 元。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投资性房地产	13,769,250,608.89	3,044,327,748.50	16,813,578,357.39
固定资产	115,724,806,834.86	75,313,280.76	115,800,120,115.62
无形资产	12,227,244,714.16	-174,786,503.48	12,052,458,210.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3,730,347.66	-1,134,788.20	952,595,559.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06,356,850.66	10,329,575.96	2,116,686,426.62
盈余公积	2,684,302,269.61	77,051,568.22	2,761,353,837.83
未分配利润	17,205,254,444.79	2,834,439,486.19	20,039,693,930.98
少数股东权益	30,558,255,371.30	21,899,107.21	30,580,154,478.51

2、会计估计变更

（1）京能集团之子公司北京京能源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年度对长期应收款坏账分类和比例进行调整，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按照新的坏账计提政策，本年计提坏账准备 27,197,483.10 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61,153,148.55 元。

（2）首发集团本年度经批准变更应收款项政策中账龄分析法各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调整前后比例如下：

账龄	调整后计提比例 (%)	调整前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0	0
1-2 年	5	5
2-3 年	15	10
3-4 年	25	15
4-5 年	50	25
5 年以上	100	50

变更政策后较变更前多计提坏账准备 61,525,157.69 元，增加资产减值损失 61,525,157.69 元，相应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9,256,257.89 元，减少递延所得税费用 9,256,257.89 元。

3、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本中心本年度因前期差错更正调减期初资本公积 22,964,000.00 元，调减其他综合收益 7,005,429.34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1,800,046,314.67 元，调减期初少数股东权益 2,226,543,153.21 元，前期差错更正重要事项如下：

(1) 本中心之子公司京能集团下属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公司）于 2015 年向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买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能源公司）30% 的股权，核算时使用的京东方能源公司拥有的巴彦淖尔 9.6 亿吨配置资源量存在错误，实际资源量应为 4.5 亿吨。该事项导致京能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于本年调整减少 2018 年期初权益 2,824,923,681.25 元，其中减少未分配利润 879,963,726.71 元，减少少数股东权益 1,944,959,954.54 元，对 2018 年度损益无影响。

(2) 本中心之子公司京城机电下属北京北一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调减年初其他综合收益 6,673,538.66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407,361,720.26 元。其中，意大利 Sofop 机床有限公司历经 5 年的国际诉讼，2019 年取得终审判决，北一机床胜诉并调整相关损益。此外，调整以前年度成本 43,179,723.49 元、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8,621,099.10 元。京城机电子公司北京华德液压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整以前年度成本费用、补缴税金，共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99,716,439.43 元。其他调整事项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967,255.56 元，调减年初盈余公积 100,292.59 元。

由于更正上述前期重大差错，调整了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调减 6,673,538.66 元，盈余公积调减 100,292.59 元，未分配利润调减 509,045,415.25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调减 515,819,246.50 元，少数股东权益调减 956,250.00 元，资产总额调减 482,574,995.67 元，负债总额调增 34,200,500.83 元，投资收益调减 1,002,925.9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调减 1,002,925.94 元。

(3) 祥龙公司因应交税费会计差错的调整、应付职工薪酬及辞退福利会计差错更正、子公司更正收入及成本费用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合计调减 2018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168,583,104.09 元，调增 2018 年期末少数股东权益 28,248,819.31 元，调增 2018 年营业收入 4,037,180.92 元，调减 2018 年利润总额 162,274,042.05 元，调减 2018 年净利润 162,149,940.39 元（其中，调减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067,143.94 元，调减 2018 年少数股东损益 82,796.45 元）。

(4) 首农集团由于更正下属京粮集团 2019 年还原 2018 年永续债的原值、北京市大兴区粮油有限公司本年度采用追溯调整以前年度欠银行的短期借款核销并转增资本公积、北京西南郊仓库有限公司调整对北京佐竹精麦面粉有限公司权益法核算等前期重大差错，调整了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其中：调增年初其他权益工具 18,500,000.00 元，调减年初资本公积 22,964,000.00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 9,143,490.95 元，调增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2,763,848.67 元。利润表 2018 年度数栏，已按调整后数字填列，其中：调减营业收入 596,712.69 元，调增营业税金及附加 613,265.73 元，调增管理费用 401,532.58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155,682.04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5,678,493.37 元；调减了 2018 年度利润总额 1,455,828.96 元，调增了净利润 4,222,664.41 元。

(5) 北汽集团之子公司北汽福田、北汽产投等普莱德原股东 2016 年 7 月与东方精工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将其持有普莱德股权转让给东方精工并承诺相关业绩补偿金额。2019 年 4 月，东方精工披露了普莱德 2016-2018 年度的审计结果，因为普莱德经营业绩未达标，东方精工要求普莱德原股东应于 2018 年向其赔偿 26.45 亿元，其中：北汽产投应赔偿 6.34 亿元，因为上述业绩补偿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北汽产投未在 2018 年度确认赔偿损失额；2019 年 11 月，普莱德原股东与东方精工签署《协议书》，由普莱德原股东以

其持有 2.92 亿股股东方精工股票赔偿 16.76 亿元的业绩补偿额；2019 年 12 月，普莱德原股东已将上述股票向东方精工交割完毕，其中：北汽产投交割 7044 万股的东方精工股票公允价值为 3.08 亿元，作为前期差错更正计入 2018 年“营业外支出”。

北汽集团本期对子公司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龙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控制权进行重新梳理，根据公司章程的持股比例、董事席位，财务、经营等相关重大事项的决议规则综合判断，鹏龙股份下属天津市鹏龙九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多家子企业不满足控制条件，不应再纳入合并范围。由于更正上述前期重大差错，调整了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调减 64,117,713.57 元，少数股东权益调减 326,374,377.76 元。

北汽集团之子公司北汽南非汽车有限公司，根据资本化范围更正了在建工程无关的费用化支出。由于更正上述事项前期差错，调整了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其中：调减 2019 年年初在建工程 53,443,379.12 元，调增 2019 年年初其他应付款 5,181,343.46 元，调减 2019 年年初其他综合收益 506,791.02 元，调减 201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58,117,931.56 元。

（4）其他调整事项

1) 根据北京市国资委 2019 年 2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北京国际技术合作中心转企改制的批复》（京国资〔2019〕54 号），2019 年 6 月 20 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北京国际技术合作中心转制企业登记有关的情况说明》，市常委会决议同意将改制后的企业直接并入本中心并直接注册为本中心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北京市国资委 2019 年 2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北京市机械成套局转企改制的批复》（京国资〔2019〕55 号），2019 年 6 月 20 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北京市机械成套局转制企业登记有关的情况说明》，市常委会决议同意将改制后的企业直接并入本中心并直接注册为本中心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北京市国资委下发的《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19〕58 号），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北京市国资委决定将股交集团下沉为本中心二级子公司。

上述事项本中心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账务处理，追溯调整了 2018 年比较财务报表。

2) 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房地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19〕59号)，首开集团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账务处理，追溯调整了 2018 年比较财务报表。

3) 根据北京市国资委 2019 年 11 月 11 日京国资〔2019〕143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隆达轻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组的通知》，北京市国资委决定对一轻控股与北京隆达轻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合并重组。一轻控股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账务处理，追溯调整了 2018 年比较财务报表。

5、对期初所有者权益的累积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9.01.01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追溯调整前余额	325,849,343,195.45	11,799,226,292.37	1,579,523,259.65	3,300,069,222.19	114,338,137,664.58
会计政策追溯调整	-230,418,183.54	653,004,425.18	--	-4,020,823.55	546,150,165.33
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	-22,964,000.00	-7,005,429.34	--	--	-1,800,046,314.67
其他	2,914,138,887.96	91,673,097.67	-6,177,766.79	--	455,203,142.18
追溯调整后余额	328,510,099,899.87	12,536,898,385.88	1,573,345,492.86	3,296,048,398.64	113,539,444,657.42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8.01.01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追溯调整前余额	312,191,685,392.26	16,974,595,402.98	1,434,098,973.91	2,834,577,579.57	104,689,585,584.41
会计政策追溯调整	-230,418,183.54	-2,191,044.37	--	--	2,339,204,152.14
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	-4,464,000.00	-7,005,549.45	--	--	-1,597,654,240.08
其他	1,351,164,894.10	110,471,642.61	-5,428,152.14	--	579,773,219.57

追溯调整后余额	313,307,968,102.82	17,075,870,451.77	1,428,670,821.77	2,834,577,579.57	106,010,908,716.04
---------	--------------------	-------------------	------------------	------------------	--------------------

（二）2018 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发行人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B、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财务报表决式的修订对发行人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根据财政部《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发行人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增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11,485,090.66 元，调减 2017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 6,737,107.26 元、营业外收入 4,664,594.08 元、管理费用-83,389.32 元。

发行人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增 2017 年收到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0,899,803.09 元，调减 2017 年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0,899,803.09 元。

(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财会〔2017〕16 号)规定，投资方按权益法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亏损或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减少净额，将有关长期股权投资冲减至零并产生了未确认投资净损失的，被投资单位在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净额时，投资方应当按照以前确认或登记有关投资净损失时的相反顺序进行会计处理，即依次减记未确认投资净损失金额、恢复其他长期权益和恢复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投资方还应当重新复核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财会〔2017〕17 号)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规定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时，不应以包括使用固定资产在内的经济活动所产生的收入为基础进行折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财会〔2017〕18 号)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选择无形资产摊销方法时，通常不应以包括使用无形资产在内的经济活动所产生的收入为基础进行摊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财会〔2017〕19 号)规定，服务提供方向服务接受方提供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服务接受方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应当将服务提供方作为关联方进行相关披露；服务提供方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不应仅仅因为向服务接受方提供了关键管理人员服务就将其认定为关联方，而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判断双方是否构成关联方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服务接受方可以不披露服务提供方所支付或应支付给服务提供方有关员工的报酬，但应当披露其接受服务而应支付的金额。

(4) 新收入准则及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新收入准则及新金融工具准则。

发行人部分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发行人 2018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发行人仅对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发行人 2018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8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8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发行人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本中心之部分子公司新收入准则及金融工具准则执行情况如下：

（1）首钢集团

A、新收入准则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首钢集团之下属公司首长国际企业有限公司、首长四方（集团）有限公司、京西重工国际有限公司以及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钢集团 2018 年 1 月 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18年1月1日)	影响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	31,555,602.50	
预付账款	-31,555,602.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8,525.86	12,343,188.68
其他流动资产		41,096,849.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239,230.68	267,454,929.42
预收款项	-4,208,602.41	-2,659,751.68
合同负债	54,494,036.07	31,092,108.03
其他应付款	-38,532,107.36	-9,873,021.60
递延收益	-3,074,476.98	-675,550.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74,476.98	38,167,233.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372,291.71	59,010,402.38
其他综合收益	630,714.70	-2,353,586.71
未分配利润	51,588,958.97	97,592,336.90
少数股东权益	69,852,464.86	110,594,797.36

B、新金融工具准则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首钢集团之下属公司首长国际企业有限公司、首长四方（集团）有限公司、京西重工国际有限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8年1月1日)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9,652,984.93	-129,652,984.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652,984.93		129,652,984.93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2,043,633.82		-2,043,633.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0,450,477.00	-90,450,477.00		
长期应收款	10,670,391.15		-10,670,391.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0,450,477.00		90,450,477.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7,388.81	2,667,388.81
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304,981.93	304,981.93
未分配利润			-5,830,969.06	-5,830,969.06
少数股东权益			-4,520,649.03	-4,520,649.03

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 2017 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 2018 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8年1月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384,643.19		2,043,633.82	10,428,277.01

（2）金隅股份

A、新收入准则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金隅股份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18 年 1 月 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18年1月1日)	影响金额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02,552,139.68	-666,926,504.26
长期应收款	701,573,968.69	558,332,732.32
存货	847,288,905.71	894,726,056.83
其他流动资产	-357,560,108.29	-270,921,810.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953,800.90	28,102,404.63
负债：		
预收款项	-27,167,534,131.58	-23,896,825,553.04
合同负债	26,785,393,699.49	23,715,168,353.77
其他流动负债	832,802,577.47	794,949,820.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694,812.11	15,785,785.49
预计负债	27,124,436.20	16,023,308.87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25,713,232.16	-80,588,071.96
少数股东权益	-41,063,734.20	-21,200,765.21
损益：		
营业收入		1,040,706,303.21
营业成本		955,625,780.10
销售费用		31,324,704.50
财务费用		79,790,908.25
所得税费用		8,976,781.17

B、新金融工具准则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金隅股份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8年1月1日)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46,226,108.99	-46,226,108.99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41,349,619.38		2,141,349,619.38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15,065,293,755.04	22,092,206.76	166,754,128.98	15,254,140,090.78
其他应收款	5,890,424,799.29		-52,339,721.05	5,838,085,078.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97,887,864.39	-2,897,887,864.39		
长期应收款	1,186,951,841.33	-22,092,206.76		1,164,859,634.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9,484,354.00		579,484,354.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3,280,000.00		223,28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38,768.68	-27,538,768.68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4,619,304.23	4,619,304.23
少数股东权益			82,256,335.02	82,256,335.02

续：

单位：元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8年1月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20,720,346.67		-166,754,128.98	2,253,966,217.6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84,733,038.50		52,339,721.05	1,337,072,759.55

(3) 北辰集团

因北辰集团之下属公司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其 2018 年年初财务报表对北辰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资产:			
预付款项	2,197,119,454.62	2,214,735,684.62	-17,616,230.00
存货	51,953,948,159.05	52,558,395,117.05	-604,446,958.00
合同资产	45,568,435.00		45,568,435.00
长期股权投资	368,640,643.00	304,013,983.00	64,626,66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6,955,493.20	742,557,871.20	-25,602,378.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168,780.00		59,168,780.00
负债:			

项目	2018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350,218,464.85	22,626,887,664.85	-22,276,669,200.00
合同负债	21,436,638,479.00		21,436,638,479.00
应交税费	2,088,978,412.99	2,001,103,304.99	87,875,108.00
其他应付款	2,738,044,468.62	2,688,094,592.62	49,949,876.00
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236,173,410.65	236,173,410.65	
未分配利润	2,696,674,505.88	2,628,814,070.27	67,860,435.61
少数股东权益	9,173,737,402.17	9,017,693,791.78	156,043,610.39

(4) 京城机电

京城机电之下属公司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的损失准备，相应调减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6,279,033.99 元、调减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91,549.43 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387.64 元。未分配利润调减 16,451,532.69 元，少数股东权益调增 263,660.49 元。预收账款 45,878,250.70 元调整至合同负债核算。

由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调整京城机电合并未分配利润-7,123,513.65 元，少数股东权益-9,064,358.55 元。

(5) 京能集团

A、新收入准则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京能集团之下属公司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18 年 1 月 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影响金额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84,294,957.79	88,899,423.12
预收账款	-84,294,957.79	-88,899,423.12

B、新金融工具准则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京能集团之下属公司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8年1月1日)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7,174,808.69	-247,174,808.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7,174,808.69		247,174,808.6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313,479,265.31			4,313,479,265.31
其他应收款	232,095,284.26			232,095,284.26
其他流动资产	524,101,608.36			524,101,608.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027,500.00	-68,027,5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027,500.00	-6,680,000.00	61,347,500.00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13,704,373,422.03		-3,126,741.00	13,701,246,681.03
盈余公积	2,649,193,885.75			2,649,193,885.75
未分配利润	15,946,288,756.24			15,946,288,756.24
少数股东权益	31,677,837,311.60		-1,883,259.00	31,675,954,052.60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 2017 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 2018 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单位：元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8年1月1日)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3,319,878.77			3,319,878.77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0,814,017.56			10,814,017.56

(6) 北汽集团

A、新收入准则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北汽集团之下属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18 年 1 月 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影响金额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405,369,134.95	234,224,678.66
预收账款	-405,369,134.95	-234,224,678.66

B、新金融工具准则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北汽集团之下属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8年1月1日)
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473,020,266.23			14,473,020,266.23
其他应收款	12,926,838,192.65			12,926,838,192.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55,238,708.05	-2,355,238,708.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55,238,708.05		2,355,238,708.05
长期股权投资	14,706,907,954.32		-82,272,342.04	14,624,635,612.28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13,347,043,331.57		-82,272,342.04	13,264,770,989.53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 2017 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 2018 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单位：元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8年1月1日)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49,285,574.13			49,285,574.13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33,554,327.84			133,554,327.84
预付账款减值准备	300,932.10			300,932.10

2、会计估计变更

京能集团下属三级子公司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相关决议要求（该决议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发电相关固定资产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会计估计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所属发电相关固定资产由年限平均法改为工作量法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增加 299,676,856.53 元； 营业成本减少 299,676,856.53 元； 营业利润增加 299,676,856.53 元。

注：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执行，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不会对已经披露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3、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首农食品集团	-23,709,000.00	4,618,533.57			-71,283,569.33
首发集团					911,070.69
京城机电	-7,831,519.72				-152,944,808.37
北汽集团	-25,808,795.75				-42,835,247.79
祥龙公司	4,663,203.70			-16,857.66	-6,592,322.74
北京电控					33,705,001.49
一轻控股	5,390,990.31			173,968.76	14,905,423.92
合计	-47,295,121.46	4,618,533.57		157,111.10	-224,134,452.13

前期差错更正重要事项如下：

(1)首农食品集团之子公司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部及其下属公司天津宏达国际货运代理公司、北京兴时尚商贸有限公司等 7 家单位依据 2017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果，合计调增 2017 年度所得税费用 54,916,718.69 元，该项上调增首农食品集团期初应交税费 54,916,718.69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54,916,718.69 元。

(2) 京城机电之子公司北京华德液压工业有限公司以前年度由于生产公司对销售公司 2016 年之前转入差异、组织间转移、成本维护数据不一致及新 ERP 系统上线生产公司采用标准成本法，生产过程中实际成本与标准成本比对后产生材料差异和生产成本差异等原因导致成本结转不准确，少转成本 209,581,406.22 元，本期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调整减少年初存货 209,581,406.22 元，调整减少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209,581,406.22 元。

(3) 北汽集团之子公司北汽（镇江）汽车有限公司，根据北汽集团 2018 年 7 月 26 日第 107 号专题会议纪要和镇江市人民政府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多客户智能纯电动乘用车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将 2014 年至 2016 年由镇江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镇江市丹徒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陆续拨付的已计入递延收益的补贴资金 1,402,140,000.00 元按应退还补助资金比例退还 1,259,580,000.00 元，影响期初数，导致递延收益减少 994,493,372.23 元，其他应付款增加 1,159,58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减少 165,086,627.77 元。

(4) 北汽集团之子公司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更正 2018 年及以前年度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调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44,375,532.60 元，调增 2018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95,826,124.30 元，调减资本公积 9,200,804.74 元，调增 2018 年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32,561,237.62 元。

4、其他调整事项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首农食品集团					-12,136,085.65
祥龙公司	1,122,514,200.52	1,731,820.62			368,433,770.85
JGF		7,002,756.54			-7,002,756.54
股权发展公司					39.60
合计	1,122,514,200.52	8,734,577.16			349,294,968.26

其他重要调整事项如下：

(1) 2018 年，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北京祥龙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对外经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18〕111 号)，市国资委对祥龙公司与北京对外经贸控股集团

团有限公司实施合并重组，将北京对外经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给祥龙公司，由祥龙公司对其行使出资人职责，资产划转、账务处理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其他调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 2018 年年初留存收益，比较财务报表已按调整后的数字填列，此项其他调整变更祥龙公司所有者权益的累积影响数为 1,523,086,580.73 元，即：资产总额增加 2,768,465,333.28 元，负债总额增加 1,245,378,752.55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 1,492,679,791.99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增加 368,433,770.85 元，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30,406,788.74 元。

(2) 首农食品集团之下属公司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依据 2018 年 7 月 31 日董事会会议批准会计政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对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由五五摊销法变更为一次转销法，由于低值易耗品摊销会计政策变更，调减 2018 年期初存货 13,274,762.20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12,136,085.65 元，调减期初少数股东权益 1,138,676.55 元，调增 2017 年度利润总额 2,728,055.79 元，调增 2017 年度归母净利润 1,853,169.06 元，调增 2017 年度少数股东损益 874,886.73 元。

5、对期初所有者权益的累积影响

单位：元

项目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追溯调整前余额	311,116,094,313.20	16,960,891,236.51	1,434,098,973.91	2,834,577,579.57	104,581,434,923.48
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		-2,191,044.37			60,011,310.60
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	-47,295,121.46	4,618,533.57			-223,977,341.03
其他	1,122,886,200.52	9,085,632.90			332,128,001.96
追溯调整后余额	312,191,685,392.26	16,972,404,358.61	1,434,098,973.91	2,834,577,579.57	104,749,596,895.01

(三) 2017 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

报告期内，发行人列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1,506,379,670.17 元。

(3)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由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的金额本期为 875,958,524.00 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期初、期末净资产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前期差错更正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电子控股	-	468.14	-	-	-	36,829.22
京城机电	-	-	-	-	-	-14,692.98
首发集团	-	278,149.46	-	-	-	-305.00
一轻控股	-	-	-	-	-	-979.33
北汽集团	-	-1,415.71	-	-	-	-4,049.56
城乡股份	-	201.30	-180.86	-	761.90	439.25
祥龙公司	-	-	-	-	-	-405.91
二商集团	-27,064.84	25,509.04	-	-	-	-18,562.66
首农集团	-	-54.90	-	-	-	-211.07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337.10	-	-	-	-337.10
合计	-27,064.84	303,194.44	-180.86	-	761.90	-2,275.14

前期差错更正重要事项如下：

(1) 资本公积调整主要系首发集团将代北京市交通委股份对北京兴延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资 220,960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本期首发集团予以调整，调增期初资本公积 271,600 万元，调增期初长期股权投资 220,960 万元，调减期初其他应付款 50,640 万元。

(2) 未分配利润调整主要系 (1) 电子控股下属子公司豁免债务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37,718.89 万元，下属公司将上期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纳入合并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1,349.67 万元，电子控股按权益比例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36,829.22 万元；(2) 二商集团 2016 年度合并抵消以及少数股东权益未正确计算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11,518.22 万元，债务重组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8,761.44 万元，因下属公司差错更正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15,805.88 万元，合计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18,562.66 万元。

由于更正上述前期差错，本中心按权益比例调整了 2017 年期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其中：调增资本公积 2,815,999,215.84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193,351,967.90 元。

4、其他调整事项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京粮集团	-491.94	-	-	-	-9,682.13

其他调整事项主要系京粮集团下属公司对北京市粮油食品工业公司其他应收款 8,520.74 万元，该公司已破产清算，款项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下属公司对北京恒通食品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1,265.37 万元，该公司多年前已停止经营，且已丧失债务偿还能力，该款项已不能收回，全额计提坏账，由于上述事项京粮集团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9,786.11 万元。

由于上述其他调整事项，本中心按权益比例调整了 2017 年期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其中：调减资本公积 4,919,402.18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96,821,338.09 元。

5、对期初所有者权益的累积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追溯调整前余额	31,172,197.67	1,416,780.14	229,823.72	237,163.67	28,845.91	9,497,272.76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	281,599.92	-	-	-	-	-19,335.20
其他调整事项	-491.94	-	-	-	-	-9,682.13
追溯调整后余额	31,453,305.65	1,416,780.14	229,823.72	237,163.67	28,845.91	9,468,255.42

根据财会〔2017〕22 号文件及其他规定，发行人在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未对合并范围内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子公司财务报表按照母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进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描述时，发行人对相关内容区别“已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和“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已经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公司”和“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公司”、“已经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公司”和“尚未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公司”分别描述。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6-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4,523,130,765.29	330,039,937,543.35	333,246,778,871.87	304,026,116,195.40
结算备付金	545,651,245.46	248,418,469.15	97,968,128.42	
拆出资金				3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42,408,713.13	7,646,949,240.91	1,431,544,640.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116,919,901.27	28,526,263,776.90	20,519,767,742.71	17,373,374,649.79
衍生金融资产	224,111,271.00	89,121,534.00	71,260,414.60	177,697,493.73
应收票据	19,115,334,464.87	21,666,670,985.55	32,080,034,926.37	42,217,394,071.01
应收账款	121,119,626,630.43	94,616,215,644.39	94,788,623,436.86	90,814,910,046.46
应收款项融资	13,607,747,761.96	5,668,384,710.37		
预付款项	39,050,851,418.78	34,759,030,205.55	34,746,017,817.33	35,223,601,158.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32,405,828.99			
应收利息				425,917,032.75
应收股利				1,897,929,981.14
其他应收款	101,640,198,058.65	97,904,989,304.29	91,531,066,870.81	84,912,122,242.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6,000.00	2,000,010.00		
存货	633,463,082,337.95	591,861,043,556.07	524,557,333,308.59	456,383,311,821.04
其中：原材料	24,838,227,275.58	23,155,065,525.82	20,791,298,841.95	20,694,048,496.48
库存商品（产成品）	115,075,073,331.20	122,900,975,073.65	57,234,532,626.97	93,426,702,609.06
合同资产	1,110,102,666.56	64,613,532.68		
持有待售资产	219,025,674.50	242,590,858.08	12,929,769,765.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852,661,949.23	11,922,855,914.33	9,071,213,616.33	6,061,106,515.95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57,574,259,555.68	62,774,680,996.61	63,476,834,098.31	53,393,748,690.60
流动资产合计	1,412,037,524,243.75	1,288,033,766,282.23	1,218,548,213,638.02	1,093,207,229,898.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251,106,861.42	8,671,861,471.81	5,148,155,370.53	
债权投资	1,615,529,038.48	253,680,969.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8,027,278,270.75	134,303,862,215.12	105,497,888,679.90	108,988,992,371.04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13,000,000.00	13,093,487.41		
长期应收款	18,179,655,738.06	14,718,379,735.13	9,776,347,388.71	17,342,238,033.20
长期股权投资	208,268,092,174.25	195,155,332,442.82	191,557,651,745.53	169,001,640,095.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60,637,500.25	2,068,317,512.90	469,555,111.8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23,390,478.51	2,550,321,548.43	520,052,383.36	
投资性房地产	104,640,965,580.50	105,035,790,713.23	83,442,667,987.89	62,657,153,284.24
固定资产原价				978,497,173,237.44
减：累计折旧				281,019,237,864.19
固定资产净值				697,477,935,373.25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488,620,000.86
固定资产净额	789,290,504,106.90	718,946,560,191.54	729,204,785,419.52	688,989,315,372.39
在建工程	207,078,635,297.64	242,790,247,253.50	201,648,926,590.39	179,744,024,732.22
工程物资				1,757,891,311.68
固定资产清理				896,020,781.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2,077,580,563.82	2,042,083,386.71	1,974,660,935.06	1,907,986,634.44
油气资产	547,367.69			
使用权资产	1,653,736,621.12	1,638,491,460.71		
无形资产	145,172,790,328.55	141,451,721,520.80	142,600,847,386.63	130,186,457,604.56
开发支出	16,299,401,305.09	16,468,040,380.28	13,910,836,614.23	13,292,134,871.18
商誉	13,591,808,410.97	13,310,998,817.00	15,294,833,756.96	13,937,486,006.33
长期待摊费用	13,000,643,220.91	13,350,089,112.72	9,747,538,825.47	9,796,881,976.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87,175,471.17	28,048,067,086.02	23,654,759,884.50	20,135,219,434.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168,359,833.65	22,728,947,422.09	19,666,847,064.36	15,786,503,992.04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3,600,838,169.73	1,663,545,886,727.73	1,554,116,355,144.85	1,434,419,946,502.10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165,638,362,413.48	2,951,579,653,009.96	2,772,664,568,782.87	2,527,627,176,400.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7,723,176,411.11	227,464,227,484.18	230,700,975,368.16	239,221,697,678.8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500,000,000.00	3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99,391.73	130,794,467.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057,293.72
衍生金融负债	160,732,404.56	244,616,527.13	172,513,253.24	320,720,982.48
应付票据	34,280,133,448.25	48,070,522,061.79	53,296,019,260.62	50,523,161,805.64
应付账款	202,259,269,038.83	179,512,054,413.26	176,749,046,571.50	171,573,772,549.85
预收款项	62,252,458,748.40	139,121,137,961.47	118,816,140,290.39	155,031,316,300.88
合同负债	145,584,668,025.43	49,909,836,475.64	52,561,177,998.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670,158.52	1,004,655,847.57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5,243,029,206.23	4,274,813,112.42	1,780,893,304.00	1,292,066,938.93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224,289,550.50	13,037,920,258.33	13,023,944,600.39	13,279,516,161.76
其中：应付工资	4,371,784,847.56	7,623,053,281.32	7,172,264,894.99	7,395,227,941.45
应付福利费	119,509,999.58	185,716,989.26	195,402,934.94	190,431,612.65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5,898,325,251.56	
应交税费	17,489,264,382.59	26,248,213,943.18	25,898,325,251.56	23,279,999,028.11
其中：应交税金	14,308,009,187.13	25,662,134,487.15	24,989,397,589.73	22,812,178,685.59
应付利息				7,213,261,516.74
应付股利				3,610,922,567.50
其他应付款	189,347,804,709.22	172,402,167,936.45	154,804,620,257.94	132,927,023,030.7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2,625,321.54	4,205,747,751.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516,659,769.29	167,663,156,287.35	162,318,231,381.06	106,833,476,083.27
其他流动负债	82,833,937,708.59	68,393,827,347.70	69,043,130,557.33	56,454,766,235.58
流动负债合计	1,170,919,622,794.73	1,096,475,913,597.93	1,063,913,436,004.95	962,880,414,021.64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90,315,484,156.54	447,940,389,086.48	404,420,351,750.17	361,193,565,982.87
应付债券	307,256,051,188.47	269,938,668,933.05	230,625,409,508.40	220,149,495,223.2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997,485,959.22	
租赁负债	1,133,943,896.27	1,058,874,018.30		
长期应付款	112,416,492,593.30	102,488,578,920.75	101,352,840,460.79	17,437,720,187.6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820,392,754.02	3,851,193,091.19	3,943,784,169.96	3,946,428,655.84
专项应付款				61,529,485,213.34
预计负债	5,514,363,219.25	5,009,412,055.95	4,834,082,137.86	4,275,598,572.62
递延收益	30,657,918,951.62	29,485,962,289.02	26,840,060,825.43	26,798,240,334.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80,635,010.56	15,752,078,650.79	15,252,471,824.27	13,384,538,206.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10,975,735.83	9,683,404,420.92	12,412,594,139.43	10,115,145,662.92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2,506,257,505.86	885,208,561,466.45	799,681,594,816.31	718,830,218,038.65
负债合计	2,143,425,880,300.59	1,981,684,475,064.38	1,863,595,030,821.26	1,681,710,632,060.2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8,803,577,526.58	38,803,577,526.58	38,702,277,526.58	38,592,602,534.29
国家资本	38,803,577,526.58	38,803,577,526.58	38,702,277,526.58	38,592,602,534.29
实收资本净额	38,803,577,526.58	38,803,577,526.58	38,702,277,526.58	38,592,602,534.29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9,793,749,957.54	336,876,164,692.02	325,849,343,195.45	311,116,094,313.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081,721,405.20	10,796,152,029.06	11,799,226,292.37	16,960,891,236.51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7,471,646.45	-627,532,030.85	
专项储备	2,016,838,639.19	1,863,295,601.93	1,579,523,259.65	1,434,098,973.91
盈余公积	4,401,476,896.08	4,401,476,896.08	3,300,069,222.19	2,834,577,579.57
其中：法定公积金	4,401,476,896.08	4,401,476,896.08	3,300,069,222.19	2,834,577,579.57
任意公积金				
一般风险准备	924,336,096.58	924,336,096.58	911,156,571.45	437,933,002.56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120,294,004,586.50	116,693,754,094.54	114,338,137,664.58	104,581,434,923.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2,315,705,107.67	510,358,756,936.79	496,479,733,732.27	475,957,632,563.52
*少数股东权益	509,896,777,005.22	459,536,421,008.79	412,589,804,229.34	369,958,911,777.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2,212,482,112.89	969,895,177,945.58	909,069,537,961.61	845,916,544,340.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65,638,362,413.48	2,951,579,653,009.96	2,772,664,568,782.87	2,527,627,176,400.88

2、合并利润表

表 6-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86,699,182,707.46	1,070,191,204,699.32	994,461,147,554.09	957,555,175,865.75
其中：营业收入	785,685,291,425.19	1,068,969,493,522.66	993,405,532,167.85	956,575,672,244.53
利息收入	1,008,405,616.98	1,214,541,815.21	1,052,030,617.63	978,214,962.43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485,665.29	7,169,361.45	3,584,768.61	1,288,658.79
二、营业总成本	768,711,654,196.85	1,033,033,071,983.30	973,388,393,006.09	929,061,288,736.38
其中：营业成本	649,940,995,005.65	862,766,159,305.73	801,817,831,543.93	773,214,767,429.53
利息支出	144,987,449.03	81,095,032.54	133,143,475.10	218,538,530.1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561,469.41	8,167,314.77	6,801,431.13	1,414,202.43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861,071,893.38	26,870,179,499.40	26,359,499,764.31	24,072,618,776.00
销售费用	28,906,225,276.13	43,580,783,230.75	41,361,055,698.46	41,988,759,550.48
管理费用	35,694,987,115.69	53,015,403,244.84	52,115,417,522.27	54,197,420,586.77
其中：党建工作经费			125,789,252.67	8,543,617.46
研究与开发费				6,348,111,184.90
研发费用	10,174,608,091.86	13,661,098,731.30	9,849,423,499.85	
财务费用	26,982,217,895.70	33,050,185,623.97	33,287,358,571.17	29,083,135,688.36
其中：利息支出	29,102,421,607.24	37,487,157,545.02	35,844,426,807.56	30,760,318,655.45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收入	5,130,813,934.65	6,311,663,257.55	5,623,037,722.18	4,639,903,478.37
汇兑净收益			161,263,830.8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22,136,560.70	1,301,490,816.71	446,033,959.15
其他				
加：其他收益	8,886,652,131.13	18,154,512,149.90	16,256,087,222.71	11,506,379,670.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50,971,221.83	23,593,668,174.35	23,361,266,914.36	18,392,629,154.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189,962,978.17	14,431,630,202.18	11,478,783,503.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43,184,451.5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5,571.83	1,288,481.55	1,047,113.54	-28,830.2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34,496,334.17	2,417,920,118.81	-260,132,617.87	667,544,766.2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36,995,712.10	-1,631,847,759.45	-456,671,632.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51,505,794.65	-15,824,936,944.07	-8,001,189,867.30	-6,284,633,972.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8,733,813.95	1,555,777,447.52	674,588,565.71	875,958,524.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278,124,933.11	65,424,514,384.63	61,105,611,746.45	59,936,370,413.79
加：营业外收入	2,196,522,381.52	4,607,528,035.71	5,419,673,749.68	5,315,189,659.92
其中：政府补助	241,546,366.15	406,670,041.73	826,754,349.90	892,535,406.05
债务重组利得			235,944,440.28	289,481,247.97
减：营业外支出	1,132,553,095.74	4,001,565,640.40	4,251,229,438.59	3,889,792,076.36
债务重组损失			11,847,405.02	91,195,225.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342,094,218.89	66,030,476,779.94	62,274,056,057.54	61,361,767,997.35
减：所得税费用	13,386,997,506.34	21,664,172,200.83	19,337,613,684.24	18,263,554,591.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955,096,712.55	44,366,304,579.11	42,936,442,373.30	43,098,213,405.55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57,253,374.63	16,422,489,100.00	16,252,063,751.42	13,590,201,377.32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少数股东损益	21,097,843,337.92	27,943,815,479.11	26,684,378,621.88	29,508,012,028.23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954,884,952.10	44,440,618,415.79	42,976,809,165.00	43,101,457,143.3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760.45	-74,313,836.68	-40,366,791.70	-3,243,737.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51,034,717.61	37,707,791.09	-5,977,385,885.26	2,188,779,023.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24,283,199.84	-1,741,869,918.67	-5,173,178,066.24	2,133,162,718.99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0,069,093.69	-579,373,287.84	60,118,423.94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2,871,489.08	-50,373,443.55	60,113,352.34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770,332.39	-773,926.02	5,071.6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37,842,285.33	-528,148,654.5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6,131,370.17	-77,263.75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61,800,824.98	-4,593,804,778.40	2,073,044,295.05
其中：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7,988,971.14	273,080,749.86	647,602,922.2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079,025.07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55,725,143.26	-5,196,172,446.98	1,194,683,485.09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10,631.88	2,612,992.03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15,723,414.74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3,637,711.63	-75,222,493.33	175,084,028.01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3,787,175.79	189,344,546.85	-788,462,816.17
9.其他	69,875,539.93	328,275,287.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3,248,482.23	1,779,577,709.76	-804,207,819.02	55,616,304.22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704,061,994.94	44,404,012,370.20	36,959,056,488.04	45,286,992,428.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32,970,174.79	14,680,619,181.33	11,078,885,685.18	15,723,364,096.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271,091,820.15	29,723,393,188.87	25,880,170,802.86	29,563,628,332.4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6-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6,208,224,577.12	1,156,203,496,277.80	1,101,530,337,074.01	1,059,317,133,249.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96,462,122.56	7,521,526,701.84	488,826,365.07	-3,167,413.9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0,000,000.00	211,808,285.97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00,000,00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10,144,898.19	1,243,895,296.40	1,117,039,574.98	439,449,639.0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2,670,158.52	-961,985,689.05	-184,625,152.45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588,463,538.14	12,843,413,550.57	10,904,204,780.21	10,225,497,232.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722,118,723.97	122,873,202,846.19	124,733,051,823.21	103,738,356,189.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7,325,413,859.98	1,300,142,864,514.28	1,237,801,473,928.43	1,173,744,452,030.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4,071,493,156.24	892,478,803,328.75	850,578,781,965.80	868,262,515,612.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733,729,315.05	5,158,980,467.37	-273,832,365.87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23,032,940.92	408,032,985.30	28,045,470.31	588,792,434.0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41,684,146.3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933,473.29	83,407,529.24	131,835,041.83	146,566,903.43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0,245,173,410.3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504,650,976.10	86,819,085,817.13	82,942,830,421.82	75,648,489,084.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311,689,550.85	80,833,882,304.86	82,059,474,056.82	69,242,886,118.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774,447,075.14	145,213,452,186.47	145,876,674,305.18	137,432,730,66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0,218,834,044.31	1,210,995,644,619.12	1,161,343,808,895.89	1,151,321,980,81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06,579,815.67	89,147,219,895.16	76,457,665,032.54	22,422,471,217.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724,038,521.22	63,103,636,332.12	89,022,976,705.61	65,360,939,904.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918,001,805.66	14,239,757,895.08	12,298,259,113.95	12,878,407,170.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27,370,104.75	2,698,659,126.45	3,378,425,584.55	3,421,130,838.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80,742,681.65	1,776,952,960.20	2,302,978,803.48	-10,860,591,254.7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32,125,469.02	75,754,616,698.07	68,719,618,994.08	44,687,293,841.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482,278,582.30	157,573,623,011.92	175,722,259,201.67	115,487,180,500.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393,652,846.35	132,995,483,581.42	132,315,464,848.56	115,358,021,452.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810,304,433.91	102,800,740,089.37	121,469,523,685.44	130,967,370,775.9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00,019,061.09	1,855,095,885.71	11,335,866,314.14	1,642,706,205.1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40,462,494.41	68,058,533,384.62	75,381,658,627.18	25,504,052,531.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544,438,835.76	305,709,852,941.12	340,502,513,475.32	273,472,150,965.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62,160,253.46	-148,136,229,929.20	-164,780,254,273.65	-157,984,970,464.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986,216,321.61	37,356,105,701.81	34,204,751,831.40	42,633,214,499.49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1,426,827,161.51	23,054,372,619.77	30,355,304,775.2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7,659,781,169.47	656,525,916,472.20	600,568,595,772.58	588,416,907,021.4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390,000,000.00	32,209,862,226.41	32,972,000,000.00	29,666,877,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70,403,215.46	27,431,851,498.28	51,528,397,733.48	40,305,571,688.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8,106,400,706.54	753,523,735,898.70	719,273,745,337.46	701,022,570,708.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2,537,481,766.71	594,505,599,018.06	523,159,196,089.93	497,188,320,604.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931,285,482.39	84,863,009,842.30	70,948,988,434.27	58,101,327,872.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232,195,177.87	12,314,585,291.53	10,423,357,205.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32,628,991.36	25,134,509,366.68	17,303,305,898.63	29,123,123,599.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201,396,240.46	704,503,118,227.04	611,411,490,422.83	584,412,772,076.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05,004,466.08	49,020,617,671.66	107,862,254,914.63	116,609,798,632.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1,922,527.89	828,269,639.91	1,903,233,552.07	-2,404,029,071.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747,501,500.40	-9,140,122,722.47	21,442,899,225.59	-21,356,729,686.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712,288,839.71	303,672,564,757.01	276,323,422,955.14	296,791,025,318.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459,790,340.11	294,532,442,034.54	297,766,322,180.73	275,434,295,632.0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6-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136,447,706.59	7,956,590,654.22	15,878,231,457.57	326,798,845.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7,413,798.23	114,667,660.75	3,694,829.56	16,331,201.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8,001,500.79	3,200,339.98	973,664.39	1,527,669.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3,010,296.61
应收股利				7,807,467.07
其他应收款	335,759,445.74	99,655,142.78	555,363,301.35	548,646,82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2,150,000.00	482,150,000.00	2,180,85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982,152,228.26	4,414,378,341.38	9,560,728,279.85	8,279,630,456.60
流动资产合计	19,871,924,679.61	13,070,642,139.11	28,179,841,532.72	9,183,752,761.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3,076,698,622.39	84,327,798,254.86	75,564,531,096.45	65,916,222,054.11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80,550,000.00
长期应收款	30,000,000.00			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72,199,191,573.29	270,197,727,992.62	274,046,617,411.46	277,228,848,972.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145,489,394.43	3,195,517,412.91	3,262,221,437.55	3,328,925,462.19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价				443,645,911.52
减：累计折旧				31,520,499.52
固定资产净值				412,125,412.0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389,100,702.74	395,224,420.50	402,851,595.92	412,125,412.0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967,324.07	1,171,078.33	1,411,387.53	353,280.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1,848,447,616.92	359,117,439,159.22	354,277,632,928.91	348,967,525,181.39
资产总计	381,720,372,296.53	372,188,081,298.33	382,457,474,461.63	358,151,277,942.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72,192.99	229,468.00	334,072.00	489,716.50
预收款项				1,899,665.40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3,264.72	1,637,489.19	3,021,330.08	2,849,380.33
其中：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8,410,674.74	57,466,962.79	17,834,867.39	8,707,914.70
其中：应交税金	8,386,073.47	57,333,135.14	17,088,439.77	8,374,319.88
应付利息				785,042,302.4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87,181,949.69	1,241,312,242.72	1,108,169,982.71	127,831,512.1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47,004,109.56	3,476,128,767.12	24,993,576,712.36	
其他流动负债	2,999,498,630.13	2,008,117,635.45	999,649,211.43	906,546.60
流动负债合计	12,444,580,821.83	7,784,892,565.27	27,122,586,175.97	927,727,038.0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150,000,000.00	2,530,000,000.00	1,000,000,000.00
应付债券	47,779,660,384.32	43,766,917,918.58	33,955,671,232.77	49,937,998,630.1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1,418,394,860.51	12,597,390,000.00	12,597,390,000.00	7,597,39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7,796,835.24	322,581,569.14	434,438,813.29	511,296,550.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000.00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476,052,080.07	57,836,889,487.72	49,517,500,046.06	59,046,685,180.50
负债合计	71,920,632,901.90	65,621,782,052.99	76,640,086,222.03	59,974,412,218.5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8,803,577,526.58	38,803,577,526.58	38,702,277,526.58	38,592,602,534.29
国家资本	38,803,577,526.58	38,803,577,526.58	38,702,277,526.58	38,592,602,534.29
实收资本净额	38,803,577,526.58	38,803,577,526.58	38,702,277,526.58	38,592,602,534.29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8,577,290,384.30	255,805,566,128.44	254,455,110,002.75	247,139,624,632.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76,695,140.54	1,210,364,002.18	1,383,986,978.68	1,464,424,208.82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401,476,896.08	4,401,476,896.08	3,300,069,222.19	2,834,577,579.57
其中：法定公积金	4,401,476,896.08	4,401,476,896.08	3,300,069,222.19	2,834,577,579.57
任意公积金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940,699,447.13	6,345,314,692.06	7,975,944,509.40	8,145,636,768.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799,739,394.63	306,566,299,245.34	305,817,388,239.60	298,176,865,724.3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799,739,394.63	306,566,299,245.34	305,817,388,239.60	298,176,865,724.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1,720,372,296.53	372,188,081,298.33	382,457,474,461.63	358,151,277,942.89

2、母公司利润表

表 6-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3,324,654.76	391,761,897.93	319,082,301.00	282,773,722.00
其中：营业收入	263,324,654.76	391,761,897.93	319,082,301.00	282,773,722.00
利息收入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78,385,902.41	2,419,987,118.56	2,707,413,908.22	2,846,729,559.54
其中：营业成本	50,028,018.48	66,704,024.64	66,704,024.64	66,784,327.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7,440,594.76	60,164,825.31	59,166,836.65	64,658,693.4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3,491,362.17	112,276,220.08	102,691,245.00	90,166,663.73
其中：党建工作经费			24,732.41	
研究与开发费				
研发费用		2,180,842,048.53	2,478,851,801.93	2,625,119,874.46
财务费用	1,397,425,927.00	2,601,304,936.65	2,687,935,326.14	2,556,422,915.77
其中：利息支出	1,721,962,534.23	498,573,895.73	286,743,436.97	8,868,276.47
利息收入	385,271,017.32			
汇兑净收益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925,239.03	101,300,000.00	139,231.86	110,480,3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58,388,774.35	13,701,860,915.31	7,043,083,601.91	7,112,761,082.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72,214,776.11	3,444,953,864.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9,838,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44,252,765.73	11,195,097,694.68	4,654,891,226.55	4,659,285,544.77
加：营业外收入	939.04	113,354.40	110,000.01	130,766.86
其中：政府补助				
债务重组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347,374.94	6,353,492.65	84,800.36	30,007,716.92
债务重组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41,906,329.83	11,188,857,556.43	4,654,916,426.20	4,629,408,594.71
减：所得税费用	138,277,497.37	134,572,582.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03,628,832.46	11,054,284,974.38	4,654,916,426.20	4,629,408,594.71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03,628,832.46	11,054,284,974.38	4,654,916,426.20	4,629,408,594.71
2.少数股东损益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03,628,832.46	11,054,284,974.38	4,654,916,426.20	4,629,408,594.7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3,668,861.64	-172,758,648.34	-80,437,230.14	-323,553,707.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3,668,861.64	-172,758,648.34	-80,437,230.14	-323,553,707.3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2,758,648.34	-80,437,230.14	-323,553,707.34
其中：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2,813,084.09	150,135,980.92	-65,451,227.1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2,296,986.24	-326,352,510.54	-258,102,480.20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183,274,746.19	95,779,299.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69,959,970.82	10,881,526,326.04	4,574,479,196.06	4,305,854,887.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69,959,970.82	10,881,526,326.04	4,574,479,196.06	4,305,854,887.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6-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4,395,159.82	303,707,578.11	327,665,245.06	346,286,827.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5,237,859.81	5,297,131,298.82	85,169,799.61	104,114,39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9,633,019.63	5,600,838,876.93	412,835,044.67	450,401,224.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260,650.13	76,347,032.86	72,001,686.20	64,494,312.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0,829,237.30	228,245,005.38	104,619,979.09	154,127,114.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607,426.61	3,775,598,963.51	41,725,421.32	54,771,463.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7,697,314.04	4,080,191,001.75	218,347,086.61	273,392,89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935,705.59	1,520,647,875.18	194,487,958.06	177,008,334.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12,162,055.59	2,881,001,438.56	4,577,040,313.45	422,266,747.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65,683,305.42	12,532,403,191.66	9,378,263,031.81	5,241,480,499.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683.00	900.00	4,6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2,000,000.00	25,094,000,000.00	26,809,000,000.00	25,67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09,845,361.01	40,507,491,313.22	40,764,304,245.26	31,335,751,936.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56,143.00	5,570,991.15	2,687,313.80	11,368,330.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25,307,398.04	4,893,704,583.93	14,455,241,635.47	10,957,559,543.1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2,153,888.89	20,192,022,160.00	27,969,518,085.00	13,495,408,05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42,417,429.93	25,091,297,735.08	42,427,447,034.27	24,464,335,928.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7,427,931.08	15,416,193,578.14	-1,663,142,789.01	6,871,416,008.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7,441,122.19	7,360,566,014.15	4,746,703,787.3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00	19,000,000,000.00	14,550,000,000.00	5,0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00	4,110,480,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000.00	19,767,441,122.19	26,910,566,014.15	13,857,184,087.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86,608,669.70	30,089,900,000.00	3,010,000,000.00	16,0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93,399,288.24	14,458,197,776.24	6,643,565,257.87	5,320,978,589.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98,626.36	77,825,602.62	236,913,313.41	106,100,094.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49,506,584.30	44,625,923,378.86	9,890,478,571.28	21,427,078,683.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506,584.30	-24,858,482,256.67	17,020,087,442.87	-7,569,894,596.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79,857,052.37	-7,921,640,803.35	15,551,432,611.92	-521,470,253.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56,590,654.22	15,878,231,457.57	326,798,845.65	848,269,098.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36,447,706.59	7,956,590,654.22	15,878,231,457.57	326,798,845.65

三、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 2017 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实收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1	首钢集团	2	北京	2,883,517.50	7,946,782.90
2	北京电控	2	北京	442,415.81	675,179.53
3	京城机电	2	北京	212,263.71	582,182.69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实收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4	京能集团	2	北京	2,044,340.00	4,318,534.51
5	首发集团	2	北京	3,060,899.19	3,112,539.79
6	一轻控股	2	北京	130,441.71	424,016.09
7	首开集团	2	北京	133,000.00	311,870.26
8	北汽集团	2	北京	1,995,650.83	1,473,386.16
9	同仁堂集团	2	北京	64,357.00	228,085.93
10	郊旅公司	2	北京	6,773.65	36,983.51
11	祥龙公司	2	北京	253,440.97	352,748.67
12	京粮集团	2	北京	145,571.39	252,524.66
13	二商集团	2	北京	182,524.46	302,718.49
14	北辰集团	2	北京	190,810.00	487,564.70
15	金隅资产	2	北京	386,062.94	127,859.25
16	首农集团	2	北京	273,957.68	389,362.67
17	股权发展公司	2	北京	10,714.29	6,280.21
18	王府井东安	2	北京	43,842.49	73,524.66
19	城乡股份	2	北京	31,680.49	75,897.19
20	金隅股份	2	北京	1,067,777.11	1,659,333.93
21	置业投资	2	北京	5,500.00	5,500.00
22	置业管理	2	北京	3,000.00	3,000.00
23	医药控股	2	英属维尔京群岛	300.00	198,505.16
24	京国发基金管理	2	北京	3,000.00	1,800.00
25	京国发管理	2	北京	50.00	50.00
26	乳业基金管理	2	北京	100.00	100.00
27	京国瑞基金管理	2	北京	3,000.00	1,800.00
28	京国瑞基金	2	北京	883,840.39	802,188.03

（二）2018 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实收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1	首钢集团	2	北京	2,916,595.50	7,976,860.90
2	北京电控	2	北京	477,441.88	736,654.31
3	京城机电	2	北京	235,563.71	605,482.69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实收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4	京能集团	2	北京	2,044,340.00	4,318,534.51
5	首发集团	2	北京	3,060,899.19	3,112,539.79
6	一轻控股	2	北京	133,201.71	426,776.09
7	首开集团	2	北京	137,000.00	315,870.26
8	北汽集团	2	北京	2,028,706.33	1,506,441.66
9	同仁堂集团	2	北京	65,527.00	229,255.93
10	郊旅公司	2	北京	6,773.65	36,983.51
11	城乡股份	2	北京	31,680.49	77,897.15
12	祥龙公司	2	北京	357,205.11	352,748.67
13	北辰集团	2	北京	190,810.00	487,564.70
14	金隅资产	2	北京	386,628.77	127,859.25
15	金隅股份	2	北京	1,067,777.11	1,659,333.93
16	首农食品集团	2	北京	601,763.53	944,605.83
17	股权发展公司	2	北京	10,714.29	6,280.21
18	置业投资	2	北京	5,500.00	5,500.00
19	置业管理	2	北京	3,000.00	3,000.00
20	国管中心投资控股	2	英属维尔京群岛	300.00	198,505.16
21	乳业基金管理	2	北京	100.00	100.00
22	京国瑞基金管理	2	北京	3,000.00	1,800.00
23	京国瑞基金	2	北京	1,080,537.34	1,001,457.41

（三）2019 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实收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1	首钢集团	2	北京	2,916,595.50	7,976,860.90
2	北京电控	2	北京	477,441.88	736,654.31
3	京城机电	2	北京	235,563.71	605,482.69
4	京能集团	2	北京	2,044,340.00	4,318,534.51
5	首发集团	2	北京	3,060,899.19	3,112,539.79
6	一轻控股	2	北京	133,201.71	426,776.09
7	首开集团	2	北京	137,000.00	315,870.26
8	北汽集团	2	北京	2,028,706.33	1,506,441.66
9	同仁堂集团	2	北京	65,527.00	229,255.93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实收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10	郊旅公司	2	北京	6,773.65	36,983.51
11	城乡股份	2	北京	31,680.49	77,897.15
12	祥龙公司	2	北京	357,205.11	352,748.67
13	北辰集团	2	北京	190,810.00	487,564.70
14	金隅资产	2	北京	386,628.77	127,859.25
15	金隅股份	2	北京	1,067,777.11	1,659,333.93
16	首农集团	2	北京	601,763.53	944,605.83
17	股权发展公司	2	北京	10,714.29	6,280.21
18	置业投资	2	北京	5,500.00	5,500.00
19	置业管理	2	北京	3,000.00	3,000.00
20	国管中心投资控股	2	英属维尔京群岛	300.00	198,505.16
21	乳业基金管理	2	北京	100.00	100.00
22	京国瑞基金管理	2	北京	3,000.00	1,800.00
23	京国瑞基金	2	北京	1,080,537.34	1,001,457.41
24	股交集团	2	北京	70,000.00	45,102.16
25	国合中心	2	北京	19,893.22	73,862.80
26	都成公司	2	北京	1,048.03	1,080.09

（四）2020 年 1-9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实收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1	首钢集团	2	北京	2,916,595.50	7,976,860.90
2	北京电控	2	北京	477,441.88	736,654.31
3	京城机电	2	北京	235,563.71	605,482.69
4	京能集团	2	北京	2,044,340.00	4,318,534.51
5	首发集团	2	北京	3,060,899.19	3,112,539.79
6	一轻控股	2	北京	133,201.71	426,776.09
7	首开集团	2	北京	137,000.00	315,870.26
8	北汽集团	2	北京	2,028,706.33	1,506,441.66
9	同仁堂集团	2	北京	65,527.00	229,255.93
10	郊旅公司	2	北京	6,773.65	36,983.51
11	城乡股份	2	北京	31,680.49	77,897.15
12	祥龙公司	2	北京	357,205.11	352,748.67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实收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13	北辰集团	2	北京	190,810.00	487,564.70
14	金隅资产	2	北京	358,006.64	127,859.25
15	金隅股份	2	北京	1,067,777.11	1,659,333.93
16	首农集团	2	北京	601,763.53	944,605.83
17	股权发展公司	2	北京	10,714.29	6,280.21
18	置业投资	2	北京	5,500.00	5,500.00
19	置业管理	2	北京	3,000.00	3,000.00
20	国管中心投资控股	2	英属维尔京群岛	300.00	198,505.16
21	乳业基金管理	2	北京	100.00	100.00
22	京国瑞基金管理	2	北京	3,000.00	1,800.00
23	京国瑞基金	2	北京	1,080,537.34	1,001,457.41
24	股交集团	2	北京	70,000.00	45,102.16
25	国合中心	2	北京	19,893.22	73,862.80
26	都成公司	2	北京	1,048.03	1,080.09
27	北咨公司	2	北京	37,642.69	56,272.40
28	肆板科技	2	北京	40,000.00	26,857.14

四、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表 6-7：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亿元、倍、%、次

项目	2020年1-9月 /9月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总资产	31,656.38	29,515.80	27,726.65	25,276.27
总负债	21,434.26	19,816.84	18,635.95	16,817.11
全部债务	12,500.95	11,612.08	10,813.61	9,779.21
有息债务	-	12,171.37	11,486.18	10,297.42
所有者权益	10,222.12	9,698.95	9,090.70	8,459.17
营业总收入	7,866.99	10,701.91	9,944.61	9,575.55
利润总额	413.42	660.30	622.74	613.62

项目	2020年1-9月 /9月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净利润	279.55	443.66	429.36	43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57	164.22	162.52	135.9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71.07	891.47	764.58	224.2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30.62	-1,481.36	-1,647.80	-1,579.8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39.05	490.21	1,078.62	1,166.10
流动比率	1.21	1.17	1.15	1.14
速动比率	0.66	0.63	0.65	0.66
资产负债率	67.71	67.14	67.21	66.53
债务资本比率	55.01	54.49	54.33	53.62
营业毛利率	17.28	19.29	19.29	19.1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88	1.55	1.62	1.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	4.72	4.89	5.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99	154.95	101.94	165.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0.46	1.65	1.16	1.95
EBITDA	-	1,680.49	1,563.77	1,448.9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14	0.14	0.1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3.31	3.28	3.72
利息倍数	-	2.30	2.31	2.57
应收账款周转率	7.28	11.29	10.70	8.62
存货周转率	1.06	1.55	1.63	1.89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额×100%
-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7、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100%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每一项均是绝对值）
- 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 11、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2、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 13、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4、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15、存货周转率（年化）=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16、利息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17、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 18、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 / 应付利息）
- 19、有息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总计息部分+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中计息部分+其他非流动负债中计息部分
- 20、2020 年 1-9 月，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未经年化处理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 发行人2017-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二) 发行人2020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三)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四) 资信评级报告；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 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张贵林
联系人：陈志成、李晟、冯雨筱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三十五号 12 层
联系电话：010- 58582222
传真：010-66290438

(二)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谢常刚、王雯雯、张骏康、胡昭斌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6 层
联系电话：010-86451367
传真：010-65608445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黄晨源、康培勇、冯钰宸、蔡宇轩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10-60833551
传真：010-60833504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芳
联系人：梅盛伦、冯翊嘉、张宜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联系电话：010-63212131
传真：010-66032671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刘蓓蓓、王一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联系电话：010-58377806
传真：010-58377858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周婷、吴震、于蔚然、刘潇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联系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2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叶城、常墨翔、蒲金桅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招商银行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010-60840902
传真：010-57601990

三、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